

河南省平顶山市郟县棚户区改造

PPP 项目合同

甲 方：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XXXX 公司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3
第 1 条 定义与解释	3
1.1 定义	3
1.2 解释	6
第 2 条 声明与保证	7
2.1 甲方的声明	7
2.2 乙方的声明	8
2.3 不限制甲方权利	8
2.4 履约保函	8
第 3 条 合作关系	10
3.1 运作方式	10
3.2 项目内容	10
3.3 项目合作期	11
3.4 合作期满的处理	11
3.5 特许经营权	11
3.6 预期收益权的担保及转让	12
3.7 风险分担框架	12
第二章 合同主体.....	14
第 4 条 甲方主体	14
第 5 条 甲方的一般权利义务	14
5.1 甲方的一般权利	14
5.2 甲方的一般义务	15
第 6 条 乙方主体	16
6.1 乙方成交条件	16
6.2 项目公司成立	16
6.3 股权比例	16
6.4 股权转让	17
6.5 权利义务转移承担	17
第 7 条 乙方的一般权利义务	17
7.1 乙方的一般权利	17
7.2 乙方的一般义务	18
第三章 乙方的特定责任.....	20
第 8 条 乙方的特定责任	20
8.1 安全保障	20
8.2 环境保护	20
8.3 项目文件的协调	20
8.4 保险	21
8.5 工程承包商	21
8.6 财务报表	22
8.7 培训	22
第四章 资金使用计划及融资条款.....	23

第 9 条 项目投融资结构	23
第 10 条 资金使用计划	24
10.1 资金使用原则	24
10.2 资金使用偏离方案	24
第 11 条 融资方的介入权	24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26
第 12 条 承继协议生效前提条件	26
12.1 获得相关审批	26
12.2 履约保障条件	26
12.3 前提条件豁免	26
12.4 未满足前提条件的后果	26
第 13 条 前期工作	27
13.1 前期工作内容	27
13.2 前期工作费用	27
第 14 条 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审核	28
第 15 条 土地使用	28
15.1 土地范围	28
15.2 土地使用权	28
15.3 土地使用的限制	28
15.4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29
15.5 甲方的场地出入权	29
第六章 项目建设.....	30
第 16 条 设计及监理	30
16.1 设计工作	30
16.2 监理及相关	30
第 17 条 建设要求	30
17.1 建设责任	30
17.2 建设期限	31
17.3 设备与材料采购	31
第 18 条 工程管理	31
18.1 工程协调及管理	31
18.2 工程质量管理	31
18.3 工程进度管理	33
18.4 项目管理	35
18.5 施工现场管理	36
18.6 职员与劳工管理	37
第 19 条 工程变更	38
19.1 工程变更	38
19.2 甲方要求的变动	39
19.3 乙方要求的变动	40
19.4 工程变更的审核和批准	40
19.5 造价调整	41
第 20 条 项目验收	41
20.1 验收标准	41

20.2	验收程序	42
20.3	竣工决算审计	43
20.4	文件管理	43
20.5	运营日的起算	44
第 21 条	项目的放弃、暂停和甲方介入	44
21.1	放弃及视为放弃	44
21.2	项目暂停	45
21.3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45
第 22 条	建设期绩效考核	46
22.1	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	46
22.2	考核结果处理	50
第七章	项目的运营维护	51
第 23 条	运营维护要求	51
23.1	运营维护基本要求	51
23.2	乙方的主要责任	51
23.3	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	52
23.4	监督与检查	52
23.5	临时接管	53
第 24 条	项目中、大修	53
第 25 条	项目改扩建	53
第 26 条	运营期绩效考核	54
26.1	考核周期	54
26.2	考核指标	54
26.3	考核处置办法	60
第八章	收入和回报	61
第 27 条	项目回报机制	61
27.1	股东回报机制	61
27.2	项目投资回报机制	61
第 28 条	项目回报的计算	61
28.1	回报计算公式	61
28.2	经营性收入	62
28.3	运营维护成本	62
28.4	支付方式	63
28.5	超额收益分配机制	63
第 29 条	调价机制	64
29.1	调价内容	64
29.2	调价方式	65
第九章	项目移交	66
第 30 条	项目移交范围	66
第 31 条	恢复性维修和移交期验收	66
31.1	恢复性维修	66
31.2	移交验收	67
第 32 条	移交程序	67
32.1	移交工作小组	67

32.2 移交前准备	67
32.3 移交费用和批准	68
32.4 移交期绩效考核	68
第 33 条 相关条款转让	70
33.1 保险和工程承包商保证转让	70
33.2 乙方工作人员	70
33.3 移走乙方相关物品	70
第 34 条 其他相关事项	71
34.1 保证期	71
34.2 合同期限及相关	71
34.3 风险转移	71
34.4 移交后合同效力	72
第十章 不可抗力.....	73
第 35 条 不可抗力事件	73
35.1 不可抗力事件范围	73
35.2 免于履行	73
第 36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74
36.1 通知.....	74
36.2 损失承担原则.....	74
36.3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74
36.4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75
第十一章 违约及赔偿.....	76
第 37 条 违约赔偿一般规定	76
第 38 条 甲方违约及赔偿	76
38.1 延迟开工或完工	76
38.2 甲方免责条款	76
第 39 条 乙方违约及赔偿	76
39.1 延迟开工或完工	76
39.2 建设期考核不达标	77
39.3 运维绩效不达标	77
第 40 条 违约赔偿其他约定	77
40.1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77
40.2 减轻损失的措施	77
40.3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78
40.4 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	78
第十二章 提前终止及补偿.....	79
第 41 条 终止的情形	79
41.1 甲方发出的终止	79
41.2 乙方发出的终止	79
41.3 政府不可控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80
41.4 协商一致终止	80
41.5 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	80
第 42 条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80
42.1 终止意向通知	80

42.2 终止通知	81
第 43 条 终止时甲方的权利	81
43.1 对设施的运营权利	81
43.2 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81
第 44 条 终止的后果	81
第 45 条 提前终止补偿	81
45.1 终止程序	81
45.2 终止补偿金	82
第 46 条 继续有效	83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	84
第 47 条 项目协调委员会	84
47.1 项目协调委员会	84
47.2 协调事项	84
第 48 条 协商	84
第 49 条 争议解决处理	84
49.1 争议解决	84
49.2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85
49.3 继续有效	85
第十四章 其他约定.....	86
第 50 条 合同的转让	86
50.1 甲方的转让	86
50.2 乙方的转让	86
第 51 条 解释规则	86
51.1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86
51.2 合同修改和变更	86
第 52 条 文件权利及保密	87
52.1 对文件的权利	87
52.2 保密	87
第 53 条 日常事务代表	88
第 54 条 通知	88
54.1 联系地址	88
54.2 视为送达	88
第 55 条 适用法律	89
第 56 条 合同文件	89
第 57 条 合同生效	89

前 言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2022 年 月 日 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平顶山市郏县 签署：

甲方：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或“郏县住建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郏县人民政府职能部门。

乙方：XXXX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法人单位，为甲方经合法采购程序选定的社会资本。

鉴于：

（1）河南省平顶山市郏县棚户区改造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通过平顶山市郏县财政局组织专家进行的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评审，决定采用 PPP 模式进行本项目的建设，具体以 BOT（“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运营-移交）模式实施。

（2）郏县人民政府通过出具政府授权文件，授权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郏县住建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实施、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负责项目具体审批、施工监督、验收、监管、运营考核、接收移交等工作。郏县住建局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方式，选定 XXXXXXXX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社会资本”）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3）郏县人民政府指定郏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郏县城投公司”或“出资代表”）作为政府出资代表与乙方签订合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其中郏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占项目公司股份为 5%，乙方占股 95%。

（4）郏县人民政府同意授予项目公司本合同项下的相关权益，在项目公司成立前，由郏县住建局与社会资本签订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项目公司成立后，三方签订补充协议由项目公司承继社会资本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同时社会资本对项目公司应当承担的义务负连带责任。

（5）为实施本项目，以及明确后续的运营管理相关事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推广运用政府

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号）、《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号）、《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号）、《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河南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操作流程》（豫政办明电〔2017〕6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共同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合同：

本合同	指合同各方签订的河南省平顶山市郟县棚户区改造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附件及日后可能签署的补充协议及附件。
本项目	指河南省平顶山市郟县棚户区改造 PPP 项目。
子项目	指本项目项下的相对独立的子工程，包括郟县经二路东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郟县东西大街南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郟县东西大街北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甲方	指郟县人民政府通过授权文件授权的实施机构，在本项目中为“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指甲方经过法定采购程序选定的社会资本，项目公司成立并且由三方签署《补充协议》后，由项目公司承继乙方权利义务。
项目公司	指郟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乙方专为实施本项目的而共同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具体参与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期满移交等工作。
特许经营权	指甲方及其所在的政府方通过签订本合同授予项目公司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独占性的对本项目资产进行建设、运营的权利以及维护的义务。本合同所指独占性权利义务主要是指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项目资产的权利义务以及对项目资产的占有、使用和收益权。
合作期	指项目公司参与建设及运营的期限，就本项目而言，指甲乙双方通过签订本合同承受相关相关权利义务的期限，合作期共计 25 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使用者付费	指本项目合作期内项目公司通过对甲方委托乙方运营的项目进行商业运营时所产生的收入。
甲方的要求	指本合同中包括的对工程范围、技术标准、维护标准、工程质量、建设进度、投资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的要求和说明以及根据本合同对其所作的任何变更和修正。
项目文件	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p>本合同及附件；</p> <p>补充协议及附件；</p> <p>融资文件；</p> <p>社会资本的投标（响应）文件（含联合体投标协议书）；</p> <p>PPP 项目实施方案；</p> <p>股东合资协议；</p> <p>中标通知书；</p> <p>政府授权书；</p> <p>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文件。</p>
PPP 项目实施 方案	指经郟县人民政府审批通过的《河南省平顶山市郟县棚户区改造 PPP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设施	指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与项目相关的设施。
项目资产	<p>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p> <p>(1) 为实施本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等服务所需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围墙等设施；</p> <p>(2) 本项目项下乙方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p> <p>(3) 项目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p> <p>(4) 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p>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法律变更	是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及规章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的情形。视情况分为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和甲方不可控的法律变更。
政府行为	指郟县人民政府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市级及以上）的国有化、征收或征用等行为。
批准	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甲方或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为项目公司的投融资、设计、建设、经营、管理、维护和移交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贷款人	指融资文件中的融资方或项目资金提供者。
融资文件	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和运营相关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股东出具的认股书或出资承诺或合同履行保函、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移交保函及相关的文件。
履约保函	指乙方按照第 2.4 款的规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签约、建设、运营、移交、维修等义务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担保函。主要包括投标保函、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移交保函。
前期工作	指本合同签订之日前,本项目已经完成的相关工作。
建设期	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
开工日	开工日为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
运营日	指本合同第 20.5 款约定的日期。
运营维护期	指项目公司因前期投资行为而获得的对项目资产的占有、使用和收益等权益以及由此承担的运营、维护的期限;计算期间从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的第二日起至项目移交完成之日止。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 就本项目而言,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使: (a) 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 (b) 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c) 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认定保险赔款	指乙方被要求获得并维持的保险所承保的事件发生时,如果乙方遵守其在合同项下获得并维持该等保险的义务就有权获得的,但因乙方未遵守该等义务而无权获得的保险赔款。
临时工程	指各类为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建设以及修补任何缺陷所需要的全部临时性工程(乙方的设备除外)。
违约	指本合同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争议解决程序	指本合同第十三章中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政府部门	指:

	(1)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2) 省(自治区)、市、县(区)、各级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
终止意向通知	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42.1 条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届满终止	指本合同期限届满。
提前终止	指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果发生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事件，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者不能继续履行，不可抗力双方或守约方可向对方提出提前终止合同意向，并就此进行协商。若双方在一定时间内排除不可抗力阻碍或者协商一致继续履行，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否则不可抗力双方或者守约方可以向对方提出提前终止合同通知，提前终止合同。
预期收益权	指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建设、运营本项目获得预期收益的权利，预期收益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基于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2) 乙方经营本项目所能获得的经营性收入。
合同生效日	指达到本合同第 57 条约定的所有条件达成之日。
工作日	指除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日期。
终止日	指本合同终止之日，包括项目合作期满终止及项目提前终止之日。
移交日期	指合作期届满之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适用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他日期。

1.2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在本合同中：

- (1) 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 (2) “元”指人民币单位元；
- (3)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 (4)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 (5)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均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6)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 365 天计，一个月以 30 天计；

(7) 本合同项下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在建设期前以政府审核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指标为准，在建设完成后以竣工决算的指标为准；

(8) 本合同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9)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法规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该等法律规定；

(10) 要求在某一非工作日付款：指该付款应在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11) 本合同与合资协议不同之处，以政府出资代表与社会资本达成一致的合资协议内容为准；但合资协议背离本合同原则性条款或本合同明示应当在合资协议中予以明确的条款的，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第 2 条 声明与保证

2.1 甲方的声明

2.1.1 甲方已充分理解本项目合同背景和目的，并承诺按合同书相关约定执行；甲方是郑县人民政府主管住房与城乡建设的职能部门，已获得了签署本合同所必须的授权，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

2.1.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皆是最新、真实和完整的；

2.1.3 甲方不会采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行动影响乙方对本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工作；

2.1.4 如果甲方的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乙方有权要求限期纠正，并在遭受损失时有权要求甲方按实际评估的损失进行赔偿；

2.1.5 甲方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情况下将尽力申请本项目的政府专项补助资金，且保证该专项补助资金到达政府账户后，积极按照专项补助资金的要求落实资金流向。

2.2 乙方的声明

2.2.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

2.2.2 乙方保证本项目建设资金按照工程建设进度计划及建设期限的要求足额、及时到位。

2.2.3 乙方已经依法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社会资本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导致任何利益冲突。

2.2.4 乙方不会采取任何违反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的行动影响对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工作；如果出现此种情况，乙方同意补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直接损失。

2.2.5 乙方已完成了本项目尽职调查，了解了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同意接收本项目目前已完成的技术资料及相关文件。

2.2.6 合作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进行转让，乙方若因项目融资原因对项目所享有的预期收益权设定担保的，必须在合作期满前解除担保，该担保不得因任何原因存续。

2.2.7 合作期内，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资产发生重大损失或相关人员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如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2.8 如果乙方的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实或不能兑现，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要求乙方赔偿，在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根据对项目影响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2.3 不限制甲方权利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作为行政主体行使其行政职权，甲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约定对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进行监管。

2.4 履约保函

2.4.1 为保证各方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项目投融资、设

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的各项义务，社会资本和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提交按照本合同附件提供的格式或按照银行要求出具并经甲方同意的以甲方作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各项履约保函根据以下表格的要求进行出具：

保函类别及主要要素

条款	建设期履约保函	运营维护保函	移交保函
提交主体	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
提交时间	项目公司成立后2个月内，但需符合融资的进度需求	项目进入正式运营的同时	合同终止日12个月之前
退还时间	竣工验收完成且项目公司递交运营维护保函后10日内	项目公司递交移交保函后10日内	移交完毕且质量保证期满（12个月）后10日内
受益人	郟县住建局	郟县住建局	郟县住建局
保险金额	10000万元	3000万元	5000万元
担保事项	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开工节点、竣工验收节点、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运营维护保函提交等	项目运营绩效、服务质量标准达标情况、安全保障、移交保函提交等	项目设施恢复性大修、项目设施存在隐藏性缺陷等

2.4.2 履约保函的兑取

(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如果乙方违反 2.4.1 条款担保事项下的义务或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应当提取履约保函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予以补救，乙方未能在要求期限内补救的，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 5 个工作日后兑取履约保函相应金额，具体金额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 甲方在兑取履约保函任何金额之前，均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甲方兑取保函的理由和拟兑取的金额。乙方可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向甲方支付与拟兑取金额相等的现金以免除保函被兑取的责任，否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该金额。

2.4.3 恢复履约保函金额

(1)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兑取了履约保函，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 7 日内，将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 2.4.1 条款约定的数额，同时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材料。

(2) 如果乙方未按上述条款的规定按时恢复履约保函的金额，甲方可在恢复履约保函期限届满时进行催告，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在甲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恢复保函金额的，则自该日起每延迟 1 日，甲方有权按照保函金额的 万分之二 (0.2%) /日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超过 30 日仍未恢复的，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本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权；对于甲方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仍应进行赔偿。

2.4.4 甲方提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第 3 条 合作关系

3.1 运作方式

本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 (BOT)”模式运作，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有新建资产范围内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工作（不包含前期已完成的工作）。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本项目资产（设施）无偿、完好、无债务、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甲方或郟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3.2 项目内容

3.2.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以《河南省平顶山市郟县棚户区改造 PPP 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内容为准，合同谈判或履行过程中需要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的，以各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协商达成的补充协议为准。

3.2.2 项目投资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总投资 184880.29 万元，建设投资 172180.7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4885.49 万元，其他费用 9880.78 万元，预备费 7414.48 万元），建设期利息 12699.54 万元。

以上金额为合同签订时的数据，计算项目回报时应当以竣工决算经过审计确定的项目总投资结合建安费下浮率及建设期绩效评价系数，作为回报计算基数。

3.2.3 偏离方案

截至采购时，项目进度为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阶段，在项目继续推进过程中，本合同 3.2.1、3.2.2 条款及项目详细建设指标会在设计阶段的推进和深化

过程中进行调整，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条件下，甲乙双方可按照本合同第 19 条相关约定进行变更。

3.3 项目合作期

3.3.1 项目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暂定为 23.5 年，包含建设期与运营期，其中：

(1) 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是指项目前期准备及建设施工的期间，即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全部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期限为 1.5 年。

(2) 运营维护期

本项目运营维护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第二日起至项目移交完成之日止，期限为 22 年。

3.3.2 合作期变更

合作期内，因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原因（非政府、法律政策等原因）导致新建部分的建设期延长或缩短，运营期限保持 22 年不变，整体合作期进行相应的变更。

3.4 合作期满的处理

本项目合作期满后乙方需要对项目资产向甲方进行移交的，移交范围应当以本合同第 30 条约定之范围进行为准。移交时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满时清偿其在本项目中或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在合作期满后不论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其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接受移交的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无关。

3.5 特许经营权

3.5.1 甲方授权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和建设，提供运营维护服务，并获得使用者付费。项目合同期满时将项目设施、设备无偿、完好、不设抵押地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移交范围以移交委员会确定的范围为准）。

3.5.2 在合同期内，由甲方根据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约定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在合作期内对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3.5.3 乙方的上述权益在整个项目合同期内始终保持完整、有效，且由乙方

独占地享有。

3.5.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权益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委托、出租和质押。

3.5.5 在合同期内，乙方享有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乙方必须保证持续、稳定运营维护本项目设施，并保证经营活动不得有任何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否则甲方可根据事件影响的大小有权兑取部分或全部的履约保函直至提前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3.5.6 乙方应严格执行相关设备设施的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运营维护的资产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质量。

3.6 预期收益权的担保及转让

3.6.1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乙方可将本合同项下的预期收益权作为本项目融资的担保，向银行申请低息贷款，或通过相关金融机构发行项目收益债，该项融资任务由乙方负责。

乙方设置该担保权益不应损害甲方的权利或公共利益；

若未来项目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的，社会资本应以包括但不限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股东借款等形式确保项目全部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3.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项目的预期收益权设置担保权益。

3.6.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不得将本项目运营维护的权利及相应的义务与责任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人。

3.7 风险分担框架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除非有明确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权利义务内容未涉及的各方责任及义务及发生的损失依据以下分配框架进行分担，具体的损失补偿规则由双方根据本框架确定的责任承担主体另行协商进行确定。合同约定与风险分配框架不一致的，以合同具体约定为准。

风险分配框架表

一级风险分类	二级风险分类		政府方	社会资本方	共同承担
准备阶段 风险	项目审批风险	政府方原因	√		
		社会资本方原因		√	
	资金出资风险	政府方出资不到位	√		
		社会资本方出资不			√

一级风险分类	二级风险分类		政府方	社会资本方	共同承担
		到位			
	设计风险	政府方委托	√		
		社会资本方委托		√	
	基础设施配套风险		√		
	融资风险			√	
建设阶段风险	设计变更风险	政府方原因	√		
		社会资本方原因		√	
	工程质量风险			√	
	施工安全风险			√	
	施工技术风险			√	
	原材料及设备供应风险			√	
	建设成本超支风险	政府方原因	√		
		社会资本方原因		√	
	完工延误风险	政府方原因	√		
		社会资本方原因		√	
	考古文物保护风险				√
	地质条件风险				√
分包商违约风险			√		
运营阶段风险	运营效率风险			√	
	使用者付费不足风险			√	
	服务质量不达标风险			√	
	设施维护状况风险			√	
	运营成本超支风险			√	
	政府支付风险		√		
	安全风险			√	
移交阶段风险	移交组织风险	政府方原因	√		
		社会资本方原因		√	
	移交质量风险			√	
系统性风险	法律/政策风险	本级政府可控	√		
		本级政府不可控			√
	利率变动风险			√	
	税收政策风险				√
	不可抗力风险				√
	公众反对风险	政府方原因	√		
		社会资本方原因		√	
	信用风险	政府方信用风险	√		
		社会资本方信用风险		√	
组织风险	政府方原因	√			
	社会资本方原因		√		

第二章 合同主体

第4条 甲方主体

主体名称：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5条 甲方的一般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一般权利

5.1.1 甲方享有本项目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各项资产产权（分配给安置户的安置房除外），以及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工程建设（包括设备更新）及设备相关技术标准（含设计、验收标准等）及技术资料等。如发现乙方存在违约情况，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进行违约处理。甲方的监督、检查仅是甲方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工作，职能是否履行到位不解除或减少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1.2 甲方有权就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和施工方资质、分包商资质、项目运营维护等相关情况对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报告及资料信息。但甲方的监督检查以及委托第三方行使监督权所产生的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并影响项目的可用性服务费。

5.1.3 在合同期满时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无偿接受本项目的项目设施及权利移交。

5.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运营维护方案并严格执行运营维护期内的技术标准。

5.1.5 甲方及其所代表的政府方相关单位有权对乙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进行审计、监督。

5.1.6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

5.1.7 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由郟县审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负责审计工作。乙方按审计部门的通知向第三方机构支付审计费，审计费用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5.1.8 在发生紧急事件时，甲方有权介入，暂代乙方建设或运营项目设施。

在乙方出现严重违约时按照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并接管项目。

5.1.9 项目公司日常经营由社会资本主导，但涉及以下情况之一，使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或国资安全受损的，应当由全体股东或董事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1) 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期间影响项目质量、安全、工期、环境污染、社会稳定等重大事项；

(2)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公司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借款、抵押、对外担保、设立分子公司等重大事项。

5.1.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拆迁安置方案提供安置房及安置区周边基础设施配套的建设，达到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并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履行给安置户安置的责任。

5.1.11 行使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其他相关权利。

5.2 甲方的一般义务

5.2.1 在乙方从有关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本项目所需的由乙方办理的一切许可、执照和批准时给予协助。并负责协调各相关方适时完成报批的行政审批的准备工作，推进项目建设环节各项行政审批手续的申报和审批工作。

5.2.2 除适用法律或本合同有特殊规定及乙方严重违约外，甲方应保持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合同期及项目范围内的完整性和独占性，非经法定事由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方或终止特许经营权。

5.2.3 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本合同 13.2 条所确认的前期工作费用的支付事宜。

5.2.4 如法律、政策允许，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取得中国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项目公司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5.2.5 由于本合同第 41 条的情形导致的项目提前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提前终止补偿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补偿款。

5.2.6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提交的运营维护方案及相关考核标准，甲方审核后作为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内容及考核标准遵照执行。

5.2.7 甲方及各相关部门应将本项目按照财政部的要求纳入项目库内，且应当将本合同项下政府方付款义务纳入郟县人民政府中长期财政支出预算规划中，并通过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审议。

5.2.8 如果甲方提取乙方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移交保函

和维修保函中的相应金额并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确定后属于不当提取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的款项并承担乙方的损失。

5.2.9 甲方有义务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争取项目可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或 PPP 发展基金。

5.2.10 甲方应履行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 6 条 乙方主体

主体名称：XXXX 公司。

6.1 乙方成交条件

甲方经过政府采购，选定 XXXX 公司 作为本项目成交社会资本，在采购过程中，社会资本的成交条件如下：

_____。

6.2 项目公司成立及组织架构

社会资本应在本合同签署日后三十日内在郟县与政府出资代表郟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设立工作由社会资本主导。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需在项目公司成立后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及资金需求出资到位，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推进。

项目公司应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根据现代公司制度，完善公司法人制度，组建董事会、监事会，并由董事会任命总经理。董事会中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委派董事一名，政府方董事对影响项目公司涉及资产安全、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等重大事项拥有一票否决权。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一名，社会资本委派一名，员工代表一名，监事会中的员工代表由项目公司员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6.3 股权比例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880.29 万元，占项目估算总投资的 20.49%，项目公司股东为政府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其中政府方股权比例为 5%，出资 1894.01 万元；社会资本的股权比例为 95%，出资 35986.28 万元。

6.4 股权转让

6.4.1 项目公司章程及股东出资协议中应作出明确的规定，确保项目公司的股权证明书等股权证明文件上具有适当的文字说明，使预期的股权转让受让人了解这些权益的转让存在限制性条件，且使有关部门对那些不符合上述限制的股权转让不予受理和登记。项目公司章程的确定和修改应报甲方认可。

6.4.2 项目公司股东的股权转让应按照以下条款进行：

项目公司设定股权锁定期 4.5 年（其中建设期 1.5 年，运营期前 3 年，如建设期调整的，在保证运营期 3 年锁定期不变的情况下，股权锁定期相应调整）。进入运营期 3 年后，经甲方报郟县人民政府书面同意后，社会资本方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但受让方应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融资能力、财务信用、技术能力、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承继原股东在本项目下的权利及义务。未经甲方或佳县人民政府书面同意，社会资本方不得进行股权转让。

6.5 权利义务转移承担

6.5.1 项目公司注册完成前，中选社会资本与甲方进行相关事宜的谈判，并签署各类文件。

6.5.2 项目公司成立后 10 日内，社会资本应与甲方及项目公司签订承继协议，就本合同项下以乙方为主体的条款由项目公司进行承继（本合同中以社会资本为表述的权利义务由社会资本继续享有并承担），并由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行使本项目项下的特许经营权，社会资本应对项目公司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6.5.3 在项目公司达到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的全部前提条件时，本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全部转移。

第 7 条 乙方的一般权利义务

7.1 乙方的一般权利

7.1.1 在合同期内独占性享有项目资产的占有、使用及收益等权益。

7.1.2 如因可归责于其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履约不能或不及时的，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作最大努力，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向甲方申请免责，甲方应酌情考虑对应绩效考核指标的达成率，并视乙方的过错大小

确定是否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1.3 在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主张权利。

7.1.4 乙方在 7.1.3 条款的情况下选择终止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接收移交的项目设施。出现本合同第 41 条情形的，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45.2 条款的约定执行。

7.1.5 乙方有权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7.1.6 在合作期满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接收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移交的保持正常运行功能的项目资产。

7.1.7 乙方有权按照适用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及经政府审批的运营维护方案向使用者收取提供商业服务的费用。

7.1.8 行使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其他相关权利。

7.2 乙方的一般义务

7.2.1 负责本项目合作期内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等工作，承担相应风险，并按照国家、河南省、平顶山市及郟县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报建及备案手续。

7.2.2 乙方对项目设施报废等消灭所有权之处分权的行使，以不影响本项目的正常运营及本合同约定的完整移交之要求为前提。未经甲方提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项目资产行使除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之外的出售、转让、抵押等转移所有权或可能转移所有权的处分权，亦不得在项目资产上设定其它权利限制。

7.2.3 在运营期内严格按法律及本合同规定进行运营维护，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项目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7.2.4 接受甲方在建设期的监督管理，并有义务配合建设期监管的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费用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7.2.5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

7.2.6 在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等极端环境下，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范围内及相关范围的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不得以本项目利益对抗关乎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

7.2.7 接受郟县审计部门或其依法聘请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建设进行审计,并有义务配合审计的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服务费用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7.2.8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融资不足或融资不能的,社会资本应确保项目公司能够获得足额融资,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按照本项目的建设期进度要求和乙方提交的施工计划保证资金及时到位,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建设和后续的运营维护。

7.2.9 乙方在建设本项目的过程中,应尽可能降低对公众的影响。

7.2.10 在运营期内,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省、市、县政府的各项法规政策,依法经营,认真履行运营管理责任。项目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中断公益性设施的运营、维护,不得擅自解散、歇业。

7.2.11 乙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第 6.4 条款约定的股权转让限制;

7.2.12 项目合作期内,项目资产的运营、维护工作由项目公司负责,不允许对外分包、转包或委托。

7.2.13 乙方应接受甲方依照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

7.2.14 乙方应保证为本项目签订的工程文件、融资文件等符合适用法律,并与本合同不相抵触。

7.2.15 乙方应按照郟县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负责编制项目档案,办理归档手续,并提供给甲方。

7.2.16 乙方有义务尽最大努力争取项目可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或 PPP 发展基金。

7.2.17 乙方应履行法律、法规、河南省、平顶山市及郟县政府政策及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乙方的特定责任

第 8 条 乙方的特定责任

8.1 安全保障

8.1.1 乙方应遵守法律及本合同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生产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合作期内，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一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向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8.1.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针对自然灾害、重大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

8.1.3 乙方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征求甲方的意见并报经郑县政府书面同意后实施。

8.2 环境保护

8.2.1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或运营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

8.2.2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期间应根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8.2.3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期间造成的环境污染导致损害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进行整改。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送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期限经过后乙方仍不整改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项目。

8.3 项目文件的协调

乙方应使融资文件、项目公司章程、本合同项下的保险单以及其他由乙方签订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其他合同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8.4 保险

8.4.1 乙方在充分评估本项目投资和运营风险后，应根据中国的保险法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费购买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法定保险险种。乙方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建设期及运营期内的保险由项目公司进行投保，乙方必须购买的险种类别包括建设期间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乙方可选择性购买的险种包括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设备相关保险、货物运输险、施工机具综合保险、环境责任险等。

8.4.2 在合作期内，乙方应制定保险计划并提交甲方审批。甲方审批后乙方按规定购买上述保险，并始终使保险单保持有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投保的险种和数额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并非乙方的疏忽或故意行为，而无法投保某种特别险种，不视为乙方违约。如因乙方未投保某种险种而导致的损失，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8.4.3 在法律许可和承保人能提供的服务范围内，乙方在和保险公司之间签署的有关项目资产保障的保险合同中，需将郟县人民政府或甲方列为第一受益人。

8.4.4 投保人及保险公司未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不得取消、延展或对保险单作重大变更。

8.4.5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保险人的报告通知（如危险整改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乙方未及时提供通知而造成保险单失效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损失。

8.4.6 当理赔事件发生后，乙方需第一时间消除影响，并将理赔款项全部用于理赔事件的赔偿和损毁物件的修复。乙方应建立相应的保险理赔及资金支付台账

8.5 工程承包商

8.5.1 工程承包商

乙方应依法选择工程承包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承包商、设备供应商和运营维护承包商。社会资本具备自行建设工程、生产设备或提供服务的资质、能力时，可直接成为本项目的工程施工方、设备供应商及服务供应方。

对承包商的选择不应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对于其承包商

或其聘用的人员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对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8.5.2 与承包商的合同

乙方应确保与承包商签订的合同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承包合同和设备供应合同应在签订后 30 日内提交甲方备案。

8.6 财务报表

乙方每年均应委托经甲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其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审计应在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完成,乙方应在审计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签字的审计报告。

8.7 培训

在甲方保证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乙方对甲方在监督与评估乙方时需要掌握的或者在项目移交后运营与维护本项目所需要掌握的工艺原理、技术诀窍和其他技术信息资料,应给予提供,并对甲方的有关管理人员组织必要的高水准的免费培训。

第四章 资金使用计划及融资条款

第 9 条 项目投融资结构

9.1 项目投融资结构

本条所述投融资结构中所涉及数据均为采购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数据，在设计的推进过程中，投资金额会根据设计的深化进行相应调整。

9.1.1 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共分为两部分，分别为项目资本金及债务融资。

9.1.2 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 20.49%，为 37880.29 万元。由社会资本和政府出资代表以注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形式完成出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上与项目资本金相等。

9.1.3 债务融资额是指项目建设过程中除上述资金外，为建设本项目需要乙方对外进行融资的资金，该资金由乙方自行通过银行贷款等市场化融资方式解决。本项目暂定的债务融资额为 147000 万元，后续根据工程下浮率及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9.1.4 社会资本在项目融资不足或融资能力不够时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社会资本可以以股东借款、为项目提供融资担保等形式补足项目建设资金，并按照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保证资金及时到位，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建设和后续的运营维护。郟县人民政府及甲方不对乙方的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但可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提供必要的程序性协助。

9.2 融资交割

9.2.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交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的融资计划，并在项目开工前完成融资交割，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 45.2 条之约定提前终止本协议，并有权收取 10%的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完成融资交割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9.2.2 乙方无法在开工前完成融资交割的，但甲方书面同意豁免的，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 10 条 资金使用计划

10.1 资金使用原则

10.1.1 乙方应当在项目开工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工期进度要求制定资金整体使用计划并报甲方批准，资金使用计划一经批准，乙方应当严格按照计划使用资金进行建设。

10.1.2 乙方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时，应当满足本合同第 13.2 条所约定的前期工作费用支付及工程建设进度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予以否决并要求乙方重新制定符合要求的资金使用计划。

10.1.3 乙方应当建立用于本项目建设的专用资金账户，并应保证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查询。

10.2 资金使用偏离方案

10.2.1 本项目暂无可申请的政府补助资金，若在建设期内有其它中央或地方政府补助资金到位，则根据补助资金的性质对项目资本金或融资额度进行调整，在计算可用性付费时予以扣除。若进入运营期后有补助资金到位，则用于抵扣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如上级资金拨付使用文件的用途与本条不一致的，以上级资金拨付文件的适用用途为准。

10.2.2 实际资金使用与 10.1.1 条款约定的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乙方应当说明原因并将相关说明留存备案。

第 11 条 融资方的介入权

11.1 乙方应确保融资合同中包含有贷款方承诺的下述条款：

11.1.1 只要本合同（含附件）有效，贷款方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合同造成不利影响；

11.1.2 当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违反贷款合同或项目公司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威胁或侵害债权人利益时，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营时，贷款方可以要求项目公司改善管理、增加投入；或向甲方提出申请，请求甲方认可的合格机构接管本项目。贷款方应按照以下规定行使介入权：

(1) 贷款方通过书面方式将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在贷款合同下的违约通知

甲方；

(2) 在上述纠正期间不行使贷款方对违约的任何权利或补救；

(3) 纠正期满时，社会资本和项目公司违约事件持续的，贷款方行使权利应以不妨碍和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项目的正常运营为前提。如在纠正期内，触发贷款方直接介入的重大风险解除的或者提供贷款方能接受的补充担保措施后，贷款方应停止介入。

11.2 乙方应在融资合同中明示，在融资方的介入权与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介入权及临时接管的权利发生冲突时，甲方基于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前提下主张的介入权及临时接管的权利具有优先效力。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 12 条 承继协议生效前提条件

项目公司签署承继协议承继本合同权利义务时，只有在下述前提条件被满足或被甲方豁免时，承继协议方才生效，本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方才发生转移。如果本条约定的前提条件未能满足或未被甲方豁免，则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将不发生转移的效力，如经双方协商后仍无法解决的，则甲方享有合同解除权。

12.1 获得相关审批

乙方实施本项目所需履行的相关行政审批程序均已获得批准或备案，相关审批手续及条件依据下述规则由某一合同当事人负责满足：

(1) 如果乙方可以自行且快捷地获得相关审批，则该义务由乙方承担；

(2) 如果无甲方协助乙方难以顺利获得相关审批，则甲方有义务依法、依规协助乙方获得审批；

(3) 如果相关审批属于甲方的审批权限，则应由甲方依法负责审批。

12.2 履约保障条件

12.2.1 履约保函

乙方已按照本合同 2.4 条款向甲方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

12.3 前提条件豁免

12.3.1 本章 12.1、12.2 条款的前提条件可以被豁免，或经合同相对方书面通知将相应的合同生效条件转化为合同义务。

12.3.2 根据 12.3.1 条款转化为合同义务后，本合同生效，此时履约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完成转化的义务，经相对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完成的，则应视为履约方违约，经双方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参照适用本合同第 45 条的违约补偿机制执行终止程序。

12.4 未满足前提条件的后果

12.4.1 合同终止

如果双方约定上述任一条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满足，并且履行该义务的相对

方也未同意豁免或延长期限，则相对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

12.4.2 合同终止的效力和后果

(1) 权利义务终止

如果由于未满足前提条件而导致本合同终止，除本合同中违约赔偿、提前终止补偿及纠纷解决条款继续生效，其他合同权利义务相应终止。

(2) 经济补偿

如因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满足其应当满足的前提条件且经协商无法解决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有权向其主张经济补偿并全额提取投标保函内的金额。

第 13 条 前期工作

13.1 前期工作内容

13.1.1 为保证本合同下项目工程建设的顺利开展，在甲方的职权范围内及乙方无法独立协调完成的情况下，甲方应协助完成本项目施工前的协调工作。

13.1.2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签订之日本项目各项前期工作做如下确认：

(1) 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均已获发改部门批复；

(2) 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均已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3) 截至合同签订之日，征拆工作已完结；

(4) 项目已办理施工许可证，如项目公司设立后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变更的，甲方可以给予必要的协助；

(5) 项目前期已就部分子项目的施工工作与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及中铁六局集团签订《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并已完成约 6.97 亿元的工程量；截至合同签署之日政府方已与上述单位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解除协议》。

13.2 前期工作费用

13.2.1 在本合同签署日之前，甲方已委托相关单位完成的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立项、可研、设计费用以及前期已建成部分的投资）并已完成支付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提供相关的结算资料，项目公司成立后，经过甲乙双方确认并经审计部门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或郟县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及账户。

13.2.2 在本合同签署日之前，甲方已签署委托合同但尚未支付的前期工作费

用，则相对应的支付义务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10 日内转移给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符合该合同约定付款条件的情况下，应当在 10 日内支付完毕。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合同权利义务进行相应的转移。

13.2.3 前述费用应当由甲方提供相应的费用清单及相关审计证明文件作为结算依据。

第 14 条 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审核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参考现行标准由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数额进行结算。工程造价咨询费由乙方承担并支付，费用列入项目总投资。

第 15 条 土地使用

15.1 土地范围

15.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现阶段已完成的规划设计文件，规划设计文件应包括本项目工程区的红线范围图，但依照现阶段的设计工作进展无法提供的除外。项目具体的红线范围应当以政府有关部门最终批准的测量数据为准。

15.1.2 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由政府作为主体进行，截至合同签署之日征拆工作已完成。

15.2 土地使用权

15.2.1 本项目用地属于城市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建设及运营用地由政府无偿提供给甲方，并由甲方在合作期内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使用期限与合作期相同。

15.2.2 甲方应保证项目用地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存在权属争议等情况。

15.2.3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本项目建设所必须的临时用地。

15.3 土地使用的限制

15.3.1 未经甲方及行政监管部门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该土地进行项目建设运营之外的任何处置，不得变更土地用途，不得对外转让、出租、出借、单独用于抵押或提供融资担保及在其上设置任何他方权利，也不得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

目的。

15.3.2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的权利。

15.3.3 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合理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限，如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本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使用土地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向第三人赔偿造成的损失，赔偿该损失的费用不得计入项目建设或运营成本。

15.4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截至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已查看并检查了项目场地，充分了解了该宗土地及其周围的状况，包括前期工作所包含的地下土壤状况、通道和设施关联物等情况，自愿接受该宗土地的现状（包括地下地质条件）以及所有缺陷。

15.5 甲方的场地出入权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有权：

15.5.1 经合理通知而出入项目场地；

15.5.2 有权为了解建设进度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的目的行使场地出入权；

15.5.3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出入的权利。

第六章 项目建设

第 16 条 设计及监理

16.1 设计工作

16.1.1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项目目前已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乙方接受上述设计文件后，应当在上述文件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与运营规划等，充分考察、研究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包括设计文件中的任何缺陷。

16.1.2 乙方需要对设计文件进行优化，以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乙方提出优化设计方案的，应当报甲方及主管部门审批，经甲方及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执行。

16.2 监理及相关

项目监理由甲方依法进行公开选取。项目监理费用纳入项目建设成本，由项目公司根据甲方的通知进行支付。

第 17 条 建设要求

17.1 建设责任

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建设的所有费用和 risk，按以下要求完成所有建设工程：

17.1.1 本项目各项工程由乙方在设计文件中进行优化。

17.1.2 本项目建设投资以施工图预算金额为控制数。项目实际总投资以竣工决算经政府审定的实际投资为准。因标准变更、工程变更等事项导致最终决算审计的工程总投资超出预算金额的，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处理。

17.1.3 乙方根据下列规定实施建设工程：

适用法律；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确定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本合同下对项目建设的其他所有要求。

17.1.4 在施工过程中充分注意安全以保护生命、健康、财产和环境，避免安全事故；

17.1.5 在施工期间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居民的干扰和不便。

17.2 建设期限

本项目主要进度日期如下：

17.2.1 开工时间：乙方应在提交给政府的施工进度计划中确定本项目的开工日，且乙方需要在该日期或之前开工。

17.2.2 工程进度如因本合同 3.3.2 条款约定的事项受阻的，本项目合作期可相应顺延。

17.3 设备与材料采购

乙方应负责依法购置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临时性或永久性的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进口应当按照法律实施并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

第 18 条 工程管理

甲方拥有对项目工程建设的管理、监督、检查权利，但甲方是否管理、监督、检查本项目建设工程均不能减免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责任。甲方的管理、监督及检查主要依据以下条款进行。

18.1 工程协调及管理

18.1.1 甲方在建设期内协调乙方与相关政府部门的联系，并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监督，包括项目总承包工程、分包工程的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资料管理、合同付款、变更洽商等各类项目管理事项。

18.1.2 乙方应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协调和管理工作，包括为项目工程服务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及关联合同单位等。同时乙方应与项目工程范围内各有关单位及有关政府部门进行协调，必要时应提请甲方协助，以保证项目工程顺利实施。

18.1.3 乙方有权依据已开工项目的前期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调整，调整范围包括人员、设备等工程施工力量。前期工作中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因素严重影响工程合理工期的，乙方可以书面提请延长项目工期。

18.2 工程质量

18.2.1 乙方应严格依据本合同的约定选择和确定工程的承包商。乙方需保证

工程质量合格且各项施工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及甲方提供的技术规范及验收标准。

18.2.2 工程的采购、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应严格执行中国和河南省的强制性标准及甲方要求的技术标准。项目公司实施工程可以适用企业标准、国际标准，但企业标准、国际标准的技术要求和指标应高于中国和河南省的相关标准，并且项目公司应将适用的企业标准、国际标准报甲方备案。

18.2.3 在开工日之前，乙方应制定工程建设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计划，并将其提交给甲方审阅和提出意见。在收到该质量保证措施与质量控制计划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确认其对该方案没有意见，或向乙方通知其认为该方案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修正该方案并将其重新提交给甲方。如果甲方对该方案没有提出意见或者当任何有关该方案的争议已被解决时，乙方应当在实施工程建设的全过程中，贯彻实施该方案。乙方须将工程已经完工的重要事件或在建的重要事件的质量管理结果的完整记录，持续提交给甲方。

18.2.4 乙方将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提交甲方备案，但备案行为不会：

(1) 减轻或影响乙方遵守本合同或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

(2) 或被视为甲方应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18.2.5 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工作时间内对乙方或承包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乙方工程的任何部分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18.2.6 甲方对质量控制的监督和检查

(1) 甲方选择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有效检测，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

(2) 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对项目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该等监督和检查应在乙方代表参加的情况下进行。甲方应合理地提前通知乙方有关监督和检查的事宜，若通知后，乙方未能派代表参加，不影响上述监督和检查的效力；

(3) 乙方应当提供甲方进入工程场地的便利条件，并对甲方就实施本合同项下监督和检查有关的合理要求予以必要协助。

(4) 甲方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

(5) 甲方应当自行承担进入工程建设场地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的全部费用。

18.2.7 有关检查的资料

乙方应当提供甲方进行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

18.2.8 不符合质量和安全要求

自开工日起至项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1 年内,如果项目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严重不符合有关的质量和/或安全要求,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合理时间纠正缺陷,乙方应遵照执行,尽快采取补救措施,并对由此引的任何费用的增加和时间的延误负责。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通知后 20 日内不能或拒绝纠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纠正上述缺陷。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直接兑取履约保函中相应金额。如履约保函金额仍不足以支付前述修复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额外支出的费用进行补偿,乙方在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在本合同 45.2 条款约定的提前终止补偿金额中扣除额外支出的费用。

18.3 工程进度管理

18.3.1 预计的进度计划

本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乙方应当根据经政府审批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或乙方提出并审批通过的优化设计方案进行工程的实施。

18.3.2 乙方应在建设期各年度开始前编制各子项目的年度施工进度计划并提交甲方备案,其中应列出计划实施工程的程序、关键性时间节点、工期目标及工期保障措施等。施工进度计划应当符合本项目的整体工期要求。

18.3.3 进度报告

乙方应负责编制和上报进度报告(包括月、季、年),并提交一式三份书面报告给甲方。每一份报告所包含的期间应从开工日起至开工日所在月、季、年的最后一天止,此后每月、季、年均应在该月、季、年最后一天之后的 10 日内提交月、季、年度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持续至完工日止。

进度报告需满足以下要求：

- (1) 本月计划完成情况，以及下月进度计划；
- (2) 工程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情况对比；
- (3) 是否存在进度滞后情况，若有，需对进度滞后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制定赶工措施；
- (4) 现场人力、机械情况。

18.3.4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除非依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对有关进度日期的最后期限商定延长或修改，并予以书面确认：

- (1)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
- (2) 由于政府部门在受理乙方或甲方报批申请后违反适用法律的规定审批延迟而造成延误；
- (3) 政策原因或相关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的延误；
- (4) 因甲方责任导致的本项目现场工地停水、停电、道路不通且持续时间在 14 日以上的，造成项目完工延误的；
- (5) 因甲方要求的工程变动而导致预定竣工验收合格日的迟延；
- (6) 由于甲方的违约而造成延误；
- (7)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非乙方违约情形导致的项目延误。

18.3.5 如同时满足以下前提，乙方可以在 18.3.4 条款的事件发生后，要求延长进度日期：

- (1) 乙方在实际发生延误的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
- (2) 说明对相应的进度日期可能造成的影响；
- (3) 计划日期的实现已经被延误；
- (4) 乙方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减少延误。

如果乙方未向甲方发出上述通知，乙方应承担因其未发出通知而导致甲方可能直接发生的任何费用。如果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 7 个工作日内对要求的延期未书面表示异议，则甲方将被视为对要求的延期已表示同意，合作期按照 3.3.2 条款进行顺延。甲方对延期要求的同意不免除乙方违约情况下根据本合同条款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18.3.6 关于延期的描述，需满足以下要求：

- (1) 预计无法达到的进度日期；
- (2) 延误或预计延误的原因，包括对任何申明为不可抗力情况的描述；
- (3) 乙方采取的减少延误的合理措施；
- (4) 所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日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项目不利的
影响；
- (5) 该方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18.3.7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参照本合同第 39.1 条款进行处理。

18.4 项目管理

18.4.1 乙方应明确如下项目管理目标：乙方对项目建设期内的安全全权负责，重大人员伤亡事故控制为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为零；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为零；职业病发生率为零。

18.4.2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以及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乙方应保证在施工期间现场的气体散发、地面排水及排污不能超过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

18.4.3 乙方应确保所有的作业现场实施有效的标识管理，提供施工环境潜在危险警示和控制，确保施工作业安全，预防事故发生。

18.4.4 乙方应确保不适合现场施工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对参加施工的员工进行健康管理，控制影响员工健康的因素，创造良好的健康环境，确保员工的身体健康。

18.4.5 乙方应确保施工范围内的劳动保护用品主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防护鞋、防护手套、护目镜、耳塞和过滤面具或滤毒器等专项防护用品。确保员工防护到位。

18.4.6 乙方负责制定事故报告制度，各参建单位负责组织所有人员进行培训并严格遵守。事故发生后，事故当事人或事故发现者应按照事故报告制度及时进行报告。

18.4.7 乙方应确保在施工现场树立六牌一图（工程概况、组织结构、安全纪律、质量方针与目标、消防须知、安全生产无重大事故累计时间、施工平面布置图），设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内容的宣传栏或标语，建立环境卫生及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制度。

18.4.8 甲方对项目管理的监督和检查

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对项目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当提供甲方进入工程场地的便利条件,并对甲方就实施本合同项下日常监督和检查有关的合理要求予以必要协助。

甲方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

18.4.9 若发现任何部分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指出缺陷或不符合规定之处。

若乙方对甲方根据上述所发出的通知有异议,则须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将其异议通知甲方,否则应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报甲方批准后对工程进行整改。

18.5 施工现场管理

18.5.1 乙方应遵守现场作业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适用法律。从开工日起至完工日止,乙方应提供:

(1) 工程的围栏、照明、防护及看守;

(2) 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便利和保护所必须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及围栏。

18.5.2 乙方应负责项目工程现场内的治安工作,阻止与项目工程无关的人员进入现场。

18.5.3 乙方应将其作业限制在工程用地范围内,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证施工人员与设备处在现场和此类附加区域之内。

18.5.4 在建设期内,乙方应使现场避免出现一切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妥善处置乙方的任何设备、材料等。乙方应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残物、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18.5.5 在签发完工证书前,乙方应立即从现场与工程中清除并运走乙方的所有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临时工程。乙方应保证现场与工程处于甲方满意的清洁和安全状态。

18.5.6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社会车辆和人员经过施工现场的交通疏散。

18.5.7 建设期内,在工程现场发现所有化石、硬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

建筑结构以及具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或物品，乙方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职员、劳工或其他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此类物品，并及时通知甲方及其他相关单位。

18.5.8 扬尘治理需遵照河南省及平顶山市、郟县相关管理规定。

18.5.9 若发现任何部分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指出缺陷或不符合规定之处。

若乙方对甲方根据上述所发出的通知有异议，则须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异议通知甲方，否则应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报甲方批准后对工程进行整改，甲方与乙方须尽合理努力以求解决此项事宜。

18.6 职员与劳工管理

18.6.1 职工安排

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应保证在运营维护方案中有对人员配备的说明。

18.6.2 乙方人员的变动

乙方的主要管理人员应按乙方所报甲方确认的人员到位，原则上不得变动，特殊情况下需变动时，应提前 7 日事先获得甲方的批准和对替代人员的认可。

若乙方的主要管理人员不能满足履行本合同条件的要求，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及更换或增加人员。

18.6.3 工资标准与劳动条件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要求雇佣职员和劳工，所付的工资标准及遵守的劳动条件，并且应不低于其从事工作的地区同行业标准和条件。

18.6.4 劳动法

乙方应遵守适用法律规定，按时向职员和劳工合理支付报酬，以及保障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并要求其全体雇员遵守与安全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

18.6.5 为员工提供必要的设施

乙方应为其职员和劳工提供并运营维护工作所必须的食宿及福利设施，乙方不允许其任何职员和劳工在构成工程部分的建筑物、构筑物内保留任何临时或永久的居住场所。

18.6.6 健康与施工安全

乙方应采取预防措施以保证其职员和劳工的健康与安全，与卫生部门合作并

按其要求,自始至终在住所地和现场确保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以及救护服务。还应作出适当安排,提供所有必要的福利及卫生条件,并防止传染病的发生,并应在现场指派一名职员负责现场上所有人员的安全并防止事故的发生。该人员应能胜任此项工作并有权发布指示及采取预防安全享软发生的保护措施。

在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工程质量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以及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当在进场 3 日内向甲方提供安全体系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8.6.7 工作时间

乙方应遵守劳动法有关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18.6.8 农民工工资发放

乙方应确保不得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发生由于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3 人及以上)上访事件,乙方应及时处理,无法处理、处理不及时或已经造成较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供的保函中提取相应费用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第 19 条 工程变更

19.1 工程变更

19.1.1 甲乙双方在建设过程中,可以在设计文件原有框架下提出变更及优化意见,但应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的约定并报经郟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和批准。

19.1.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需要对项目产出进行调整的,需要履行报批程序的,应当由甲方负责报批。

甲方提出该调整需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如甲方调减具有经营性收入的项目,应当保证变更后的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收入达到《PPP 项目实施方案》所预测的水平,否则双方应当在法律允许的条件下一致协商签署变更项目合作商务条件的补充协议。

19.1.3 在建设期内,甲方需追加超出设计方案但与本合同建设内容相同投资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进行追加,但所有补充合同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9.2 甲方要求的变动

19.2.1 甲方的变动通知

甲方认为需要对项目设计方案及建设进行变动且该变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的，应书面通知乙方。

19.2.2 乙方对变动的回复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须就是否对项目进行变动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果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回复，则视为乙方已接受了变动。

19.2.3 甲方的答复

在收到乙方对变动的回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
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对变动的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
或者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动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在此情况下，该变动将依照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进行解决。

19.2.4 甲方对变动通知的确认

依照争议解决程序对变动的争议事项作出裁决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依据裁决内容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执行变动或撤回变动通知，争议解决程序不得影响各方其他义务的正常履行。

19.2.5 甲方要求的变动的实施

在变动被确认之后：

- (1) 本合同被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且甲方与乙方须遵守它们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义务；
- (2) 乙方须按甲方变动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裁决结果，实施该项变动；
- (3)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非乙方原因的变动引起的项目建设成本增加的，据实结算后纳入项目总投资。

19.2.6 减轻损失的义务

(1) 双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因变动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2) 因变动所致的延误。因甲方要求的变动而导致项目工期的迟延，乙方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限期限，依照本合同第 18.3.5 条款处理。

19.3 乙方要求的变动

19.3.1 乙方的变动通知

乙方在确定设计文件及优化设计方案后，在建设期内认为需对项目建设进行变动，且该变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的，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其同意，否则不得实施该变动。

19.3.2 甲方的回复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动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须就变动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

19.3.3 乙方要求的变动的实施

(1) 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动时，本合同应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乙方要求的变动引起成本增加的，经甲方同意后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3) 因乙方要求且经甲方批准的变动而导致项目工期的迟延，乙方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限期限，依照本合同第 18.3.5 条款处理。

19.4 工程变更的审核和批准

19.4.1 乙方提出变更的，应向甲方和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提交其设计变更的所有必要的支持和证明文件，从而使甲方能够合理的出具书面意见。

19.4.2 在未得到甲方同意及对设计的变更文件的批准前，乙方不得将此变更文件用于本项目施工。

19.4.3 甲方提出变动并经乙方同意的，乙方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准备、并向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交适当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尽力获得实施变动所必需的任何批准。

如果乙方遵守了其在上述第一款项下的义务，但乙方的申请被政府有关部门拒绝，甲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应视为已被放弃。

乙方应自行承担履行批准的所有相关费用。

19.4.4 在邳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审阅设计变更文件期间，提出变更的乙方对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疑问进行澄清和解释。

19.4.5 政府主管部门应在适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如适用法律无相关规定，

则甲方应促使政府主管部门在合理期限内)完成上述审核、审批和备案。

19.5 造价调整

19.5.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和规范等如果有修改或者新颁,应由甲方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和新规范,乙方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按甲方的决定执行。

第 20 条 项目验收

20.1 验收标准

竣工验收工作严格按照各子项目所属行业范围的验收规范要求进行,工程达到下列条件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1)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甲方提供的对本项目建设的技术标准和使用功能要求(以本合同 22.1 条款所附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为依据,甲方有权在该标准上制定更为详细的标准,并按照该具体标准进行验收);

(2) 各子项目工程已完成交工验收;

(3) 完成设计文件和工程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

(4) 工程承包商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5) 监理单位提交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

(6) 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消防检测报告;

(7) 勘察、设计单位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报告;

(8) 质量检测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检测报告;

(9) 为项目工程建立了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并取得河南省关于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合格证;

(10) 工程使用的重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均经过进场试验并备有试验报告;

(11) 乙方已按施工工程合同的规定支付工程款项;

(12) 承包商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3) 满足平顶山市关于项目竣工验收的其他规定。

20.2 验收程序

20.2.1 本项目验收按照整体竣工验收进行，由于本项目包含三个子工程，当项目中的某个子工程按本合同及施工承包合同额要求已全部建成并达到竣工标准，可移交投入运行时，经甲方允许的，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单个工程的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该单个项目具备独立运营的条件，乙方应当甲方提交本合同 23.1.2 条款约定的运营维护手册，经甲方同意后，该部分工程进入运营期并开始计算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维护服务费。

在项目整体建设完成后，由乙方将各子项目的运营维护手册汇编后报甲方审核。

20.2.2 本项目具备整体竣工验收条件时，由甲方根据乙方的验收申请，由乙方组织，甲方参与并负责协调郟县有关主管部门参与。乙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通知，告知各组项目验收、调试时间，甲方应当派员参加乙方按照本合同和适用法律及标准组织的验收、调试，并在调试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确认验收、调试合格，并签发整体竣工验收证明。

20.2.3 若单个子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采取所有必要的改正措施予以补救，并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再次组织验收，甲方应当派员参加乙方按照本合同和适用法律及标准组织的调试，并在调试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确认验收、调试合格。由于乙方再次组织调试而导致的建设费用的增加和工期的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0.2.4 在甲方接到通知但未在前述期限内派员参与验收、调试的情形下，乙方对各组项目的调试可在甲方缺席的情形下进行。乙方应当在完成各组项目调试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调试报告，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调试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所有适用的技术标准对验收、调试报告予以审核。若甲方确认验收、调试合格则应在前述期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确认验收、调试合格；若甲方确认验收、调试不合格则应在前述期间内向乙方发出验收、调试不合格并附具说明理由的书面通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合理期限内重新组织验收、调试。

20.2.5 即使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发了验收证书，乙方对工程中的建设缺陷或延迟所承担的义务或责任仍不得免除。

20.2.6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审计机构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及相关档案。在乙方提交资料齐全、真实的情况下，审计机构应在完成审计后，出具审计报告。

20.3 竣工决算审计

20.3.1 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应依法接受审计机关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审计，并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准备好竣工决算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审核，监理单位应签收并标注日期，在合理期限内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尽快完成项目的竣工决算，并向甲方、财政部门及审计部门提交竣工及验收文件（包括竣工决算资料）。

20.3.2 甲方代表负责签署竣工决算资料的文件签收单。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工程竣工决算资料后，应尽快完成初审。

20.3.3 财政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审计机构在收到乙方递交的工程竣工决算资料之日起开展审计工作，并在合理期限内出具审计报告。本项目建设工程的实际总投资金额以审计部门的竣工决算为准。

20.3.4 竣工决算范围包括：项目工程前期费用、设计、图审、勘察、监理、建设工程费用等及适用法律规定的应当纳入决算审计范围的费用。

20.4 文件管理

20.4.1 施工文件

乙方应编制足够详细的施工文件，以满足所有适用法律的要求，为供应商和施工人员实施项目工程提供足够的指导，并对已竣工的工程运行进行详细描述。如果施工文件中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模糊、矛盾、欠缺及其他缺陷，乙方应自费进行修正。

20.4.2 投资及财务统计报表

乙方负责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统计报表的编制工作及项目汇报材料的编写工作，按规定负责上报相关部门，并抄报甲方。如需甲方上报的报表，由乙方报甲方汇总并表后一并上报。

20.4.3 竣工图纸

乙方应对照有关规范和数据表制定一整套工程实施的竣工记录。该记录应表明所实施工作的确切的竣工位置、尺寸及设备的参数、技术指标、功能的详细说

明。这些记录应保存在现场并完全用于本项目之目的，在竣工验收之前应提交两套副本给甲方。

全部项目工程实施完毕后，乙方应按适用法律要求绘制项目工程的竣工图纸。该图纸应取得勘察设计单位和监理机构的认可签字。

在完工日后 7 日内，乙方应按适用法律要求同甲方提交竣工图纸及相关的影像文件、电子文档资料。

20.4.4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除甲方委托的工作外，项目工程的必要知识和经验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否则，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概与甲方无关，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在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用到某一知识产权时而乙方不是此知识产权的所有人时，乙方应保证在项目移交后甲方有权使用该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障并保持甲方免受由于乙方的项目工程施工或实施、设备的使用以及项目工程的正确使用时产生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引起的损害。

20.5 运营日的起算

20.5.1 本项目的运营期为 22 年，运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成范围内非业主自身产权部分资产的运营维护（包括对配套服务用房和地下车库的日常修缮及大中修、提供对外出租资产的物业管理服务等）以及经营性项目的运营。

20.5.2 项目各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关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提交进入运营期的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日内书面确定进入运营期的时间。甲方逾期未回复的，自乙方发出申请之日起的第 31 日起，该子项目进入运营期。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 23.1 条款约定完成运营的基本要求。

第 21 条 项目的放弃、暂停和甲方介入

21.1 放弃及视为放弃

21.1.1 放弃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或运营。

21.1.2 视为乙方放弃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况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则本项目的建设

应视为已被乙方放弃：

- (1)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期之后 60 日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 (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0 天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 (4)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运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直接或通过分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21.2 项目暂停

21.2.1 暂停

项目需要暂停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暂停部分或全部工程。在暂停期间，乙方应保护、保管以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已完工程免受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造成该类停工的责任承担依据本合同第 38.1 及第 39.1 条款进行处理。

21.2.2 复工及设备修复

在收到继续施工的许可或指示后，乙方应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在工程或工程设备或材料中的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修复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21.3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21.3.1 甲方介入项目建设的条件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取代乙方承担项目的任何必要的建设，以便实现项目建设完工。

- (1) 书面表示放弃项目；
- (2) 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21.3.2 甲方介入建设后，乙方应与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合作，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并让贷款方在其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相同效果的承诺，以确保项目的建设 and 完工。

21.3.3 甲方介入项目的建设，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承担了乙方的义务。

21.3.4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介入建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要求乙方在 30 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相应费用。乙方逾期未支付的，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提取该部分款项，履约保函项下款项不足以支付相应费用的，

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第 22 条 建设期绩效考核

22.1 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

22.1.1 甲方在建设期内对乙方开展绩效考核，对项目工程建设质量、工期、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进行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依法对外公开、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同时根据评价结果，对运营管理和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要求乙方及时作出调整和改进。

22.1.2 本项目由甲方开展绩效考核工作，建设期绩效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下表。

建设期绩效考核参考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指标
产出 (70分)	进度控制 (8分)	整体进度 (2分)	评价项目公司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施工。(2分)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施工扣2分。
		施工计划 (2分)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制定合理、详细、有效的施工计划。(2分)	未指定施工计划扣1分,施工计划不符合要求扣1分。
		进度节点控制 (4分)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按计划工期节点完成施工。(4分)	每发生一次未按计划工期节点完成施工的扣1分,每发生一次工期滞后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进行弥补的扣1分。
	质量 (10分)	质量控制方案完整度 (5分)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制定完善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5分)	未提交施工计划扣1分,施工计划不符合要求扣2分,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加2分。
		质量控制执行度 (5分)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按照严格执行制定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5分)	每发生一次未按照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执行的扣1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安全控制 (12分)	安全控制方案 (2分)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规程。(2分)	符合要求得2分,否则得0分。
		安全生产 (3分)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3分)	未设置安全操作流程扣1分,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扣1分,未进行宣传教育扣1分。
		公共安全 (7分)	评价项目建设期内是否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隐患和危险源。(7分)	一般事故扣2分;较大事故扣3分;重大事故扣7分,且政府方有权解除PPP项目合同,启动提前终止机制。
	竣工验收 (40分)	竣工验收结果 (10分)	评价项目产出物质量是否通过竣工验收。(10分)	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的扣10分。

		竣工验收规范性 (20分)	评价项目工程指标是否按国家相关建设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竣工验收规定。(20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进行施工的扣2分。
		竣工验收资料(10分)	评价竣工验收资料是否齐全。(10分)	验收资料包括:竣(交)工图表、工程竣工图纸、竣工验收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等,每缺少一项扣1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效果(15分)	社会影响(4分)		评价项目建设活动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负面影响情况。如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4分)	因项目建设活动每发生1次重大诉讼扣1分;每发生1次群体性事件或负面报道扣1分。
	生态影响(3分)		评价项目建设期间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负面影响情况。如环保处罚等。(3分)	收到邳县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上级部门限期整改通知或被通报处罚的,每一次扣1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可持续性(4分)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是否做好项目运营准备工作,如资源配置、潜在风险及沟通协调机制等。(4分)	未进行评估或未制定相关制度,本项不得分。
	满意度(4分)	公众满意度(2分)	评价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2分)	满意度90%及以上得2分,每下降5%扣1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满意度(2分)	评价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度。(2分)	满意度90%及以上得2分,每下降5%扣1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管理（15分）	组织管理（3分）	项目公司组织架构（3分）	评价项目公司组织架构是否健全、人员配置是否合理，能否满足项目日常运作需求。（3分）	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6分）	项目资本金（3分）	评价社会资本项目资本金到位率和及时性。（3分）	未按PPP项目合同约定进行出资的扣2分；资本金全部或部分为债务性资金，本项目得0分。
		项目融资资金（3分）	评价项目公司融资资金的到位率和及时性。（3分）	项目融资资金未及时到位，每造成一次项目无故停工的扣1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档案管理（3分）		评价项目建设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归集整理的及时性。（3分）	项目管理台账每有一处不实扣0.5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信息公开（3分）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与准确性。（3分）	项目公司未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提供项目信息，本项不得分

注：若国家、省、市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22.2 考核结果处理

22.2.1 建设期内由甲方对建设过程每年考核一次，考核分数作为建设期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建设期绩效考核结果与建设期履约保函挂钩，政府方可根据绩效考核得分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并限期整改到位。

建设期保函扣除比例表

序号	绩效评价得分	保函扣除比例
1	$85 \leq S1 \leq 100$	0
2	$80 \leq S1 < 85$	5%
3	$75 \leq S1 < 80$	10%
4	$70 \leq S1 < 75$	20%
5	$65 \leq S1 < 70$	30%
6	$60 \leq S1 < 65$	40%
7	$S1 < 60$	限期整改

注：S1 为年度绩效考核得分。

若绩效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甲方限期乙方整改到位，并有权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 100% 的金额作为处罚。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按照合同第 45.2 条之约定终止本项目。

第七章 项目的运营维护

第 23 条 运营维护要求

23.1 运营维护基本要求

23.1.1 项目设施维修养护标准应按照河南省相关的规定执行。

23.1.2 进入运营期后乙方的主要运营内容为：

- (1) 负责安置区内的前期物业管理工作；
- (2) 负责配套商业用房、幼儿园的运营维护、管理；
- (3) 机动车停车场和非机动车停车场的日常管理、维修；
- (4) 电瓶车充电桩的日常管理、维修；
- (5) 其他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维修、保洁等。

23.1.2 乙方运营维护工作参考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手册》并提交甲方审核，《运营维护手册》应当在运营日前编制完成并通过审批。

23.1.3 乙方应当按照《运营维护手册》进行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在运营维护期内应根据项目运营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运营维护手册》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保持项目主体及附属设施的完好与整洁；
- (2) 建立健全维护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监控和巡查等安全保障；
- (3) 项目设施的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和年度维护计划，及相应的实施方案、计划；
- (4) 统筹安排日常维护、管理、巡查、养护和维修；
- (5) 负责设施设备养护和维修，建立工程维修档案，保证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 (6) 组织制定管理应急预案，发生险情时，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相关单位进行抢修；
- (7) 针对项目运营维护绩效考核各项指标相对应的其他运营内容。

23.2 乙方的主要责任

23.2.1 在整个合作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和 risk，管理、运营和维护项

目设施。

23.2.2 在运营日前，应在运营维护方案中建立运营和维护工作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和制度，并交甲方确认后执行。

23.2.3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 (1) 适用法律和规范性文件；
- (2) 本合同附件的规定；
- (3) 运营维护方案及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4)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23.2.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运营成本资料以及甲方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23.3 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

乙方应确保：

23.3.1 对运营、维护和修理项目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3.3.2 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于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甲方承诺若乙方的上述记录可能包含商业秘密的，非出于公共利益的目的，不得泄密；如由于公共利益需要对乙方的商业秘密信息进行披露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23.4 监督与检查

23.4.1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但是，甲方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不适当地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和维护工作。

23.4.2 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 30 日内提供：

(1) 自运营起，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30 日内提交一份关于项目运营和维护的报告；

(2) 甲方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运营和维护资料和信息。

23.5 临时接管

23.5.1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或运营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 (1)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2) 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3)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上述情形下的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单独承担。

23.5.2 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接收或接管本项目的指令、命令，且乙方应当在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临时接管前善意履行看守职责，并应保证在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期间向甲方提供正常运营本项目所需的资料。

第 24 条 项目中、大修

24.1.1 运营期的第 10 年对项目进行中修，运营期第 20 年对项目进行大修。

24.1.2 项目进行大中修时，乙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大中修方案，报甲方审批后执行，大中修的费用以社会资本投报的金额为上限，并以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形式进行支付。

24.1.3 在项目非大中修年份发生大中修需求的，可视为由于工程质量原因或乙方运营维护不当的行为所导致，乙方应自费进行修复，且甲方有权提取 30% 的运营维护保函作为违约金。

24.1.4 在项目设施修复过程中应尽可能减少对项目运营的影响。

第 25 条 项目改扩建

25.1.1 本项目全部建成资产由项目公司进行运营，新建资产在建设期内一次性完成建设，暂无进一步的改扩建需求。若政府在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之外产生其他与本合同建设内容不可分割的改扩建需求，且改扩建部分的投资估算累计不超过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确定的总投资的 10%，则双方应按以下条款处理：

(1) 项目运营过程中甲方需要进行改扩建的，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将项目实际改扩建需求上报甲方，并由甲方上报邳县人民政府进行审批。

(2) 乙方应根据经审批机构审批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负责本项目改扩建工程的投资、建设及后续运营，乙方具体投资额以审计部门或聘请的第三方机构的竣工决算审计金额为准。

(3) 改扩建方案确定的改造或扩建期限内，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改造期间对本项目服务的影响降到最低。

(4) 依据本项改扩建后形成的资产，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其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但属于安置房等需由安置户享有的产权除外），对该等资产的使用受本合同第 5 条、第 7 条及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权利义务条款的约束。

25.1.2 如改扩建预算超过总投资 10%的，由双方根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 26 条 运营期绩效考核

26.1 考核周期

运营期内，甲方依法组织本项目的绩效考核和对乙方提供的运营维护管理质量的监督考核。项目运营期内甲方每年开展一次绩效评价，评价分数作为运营期评价结果。

26.2 考核指标

运营期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甲方进行阶段性考核指标与方案调整，并通知乙方后执行。政府相关部门根据考核方案，对项目设施进行可用性及运营维护的考核，项目公司应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考核工作。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详见下表：

运营维护绩效评价基本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指标
项目产出 (80分)	项目运营 (20分)	配套商业用房出租运营(8分)	配套商业用房运营管理服务规范,出租率达到预测值。(8分)	根据项目财务测算中配套商业用房出租率设计情况,以出租率每低于1%扣0.05分核算,不足1%按比例据实扣减;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对项目运营率每降低5%,扣0.5分。
		停车位出租运营(7分)	停车位运营管理服务规范,出租率达到预测值。(7分)	根据项目财务测算中停车位出租率设计情况,以出租率每低于1%扣0.05分核算,不足1%按比例据实扣减;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对项目运营率每降低5%,扣0.5分。
		电瓶车充电服务运营(5分)	电瓶车充电服务的运营管理规范,出租率达到预测值。(5分)	根据项目财务测算中停车位出租率设计情况,以出租率每低于1%扣0.05分核算,不足1%按比例据实扣减;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对项目运营率每降低5%,扣0.5分。
	项目维护 (50分)	配套商业用房维护(15分)	房屋建筑无墙体开裂、外立面脱落; 配套相关设施无残损; 商铺门口地面墙面清洁、无污渍等污染物; 保证商铺运营外部条件正常。(15分)	符合要求得15分,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停车场维护(15分)	出入口的显著位置设置停车诱导、停车场标志和信息公	每发生一次维护不达标的扣1分,未按

			<p>示牌；</p> <p>信息公示牌应当包括停车场名称、服务内容、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依据、监督投诉电话以及营业执照等内容；在停车场内施划停车泊位线规范，标志、标线清晰；配置必要的通风、照明、排水、通讯、消防、监控等设施；</p> <p>停车场地（含出入口）硬化平整，无大面积破损或坑洼；加强对停车设施的维护管理，出现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修复，保持正常运行；</p> <p>对进出车辆进行查验登记，维护停车场内车辆停放秩序和行驶秩序；</p> <p>配备安全防范设施和管理人员，履行停放车辆的安全管理义务；</p> <p>依法阻止装载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和垃圾、渣土的车辆在停车场停放；</p> <p>保持停车场环境卫生整洁，按规定做好责任区内市容秩序、环境卫生等维护与管理。（15分）</p>	<p>照整改通知书约定期限整改到位的加扣1.5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p>
		<p>幼儿园维护服务 (10分)</p>	<p>校园内门窗锁无损坏，能正常使用；</p> <p>墙体等主体建筑明显裂痕；</p> <p>墙面及天花板无龟裂、破损，剥落，无漏水现象；</p>	<p>符合要求得10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的扣1分。</p>

		运动场地等路面无坑洼损坏； 园区内绿化长势良好，无枯死等其他非正常生长现象。 (10分)	
	电瓶车充电桩维护 (10分)	充电桩线路畅通，能够正常使用无损坏； 无私拉乱接电线改造充电线路； 设备外观清洁，无张贴小广告等其他影响外观的张贴物； (10分)	符合要求得10分，每发现一次不合格的扣1分。
	成本效益 (5分)	评价项目运营维护的成本情况。如成本构成合理性、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对比情况、成本节约率、投入产出比等。 (5分)	项目运营维护中未能有效控制成本支出，年度运营成本超出预算，每增加1%，扣1分。
	安全保障 (5分)	对重大安全隐患和危险源进行全面排查、监控、整改，并做好相应记录，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5分)	发生一般事故，每次扣1分；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每次扣3分。事故发生后未及时上报，每次扣0.5分；事故未及时处理或不配合调查的，每次扣1分。
项目效果 (10分)	生态影响 (2分)	评价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节能减排、环保处罚等。(2分)	项目运营未达到国家、当地的环境监测标准，每受到一次环保处罚扣1分。

	社会影响 (3分)		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新增就业、社会荣誉、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3分)	每发生一起对本项目运营造成影响的投诉事件扣1分,投诉事件未妥善处理的每起扣1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可持续性 (3分)		评价项目在发展、运行管理及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可持续性情况。(3分)	未制定运营管理机制,扣2分;运营管理机制不完善或项目运营管理效率低下的,扣0.5分
	满意度 (2分)		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机构、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2分)	用户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度90%及以上得2分,每下降10%扣0.5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 (10分)	组织管理 (2分)	评价项目运营管理实施及组织保障等情况。如组织架构、人员管理及决策审批流程等。(2分)	评价项目运营管理实施及组织保障等情况。如组织架构、人员管理及决策审批流程等。(2分)	每发现一次或一处岗位人员缺失扣0.5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 (3分)	评价项目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等财务管理内容的合规性(3分)	项目公司财务状况、运营状况、资产状况是否良好;有清晰合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制度,且执行情况良好;资金支出有相应的合法合规凭证,无虚报、冒领情况。(3分)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1分。
	制度管理 (2分)	评价内控制度的健全程度及执行效率。(2分)	项目公司是否建立内控制度,内控制度是否执行到位。(2分)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1分。

	档案管理 (2分)	评价项目运营、维护等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归集整理的及时性。(2分)	评价项目运营、维护等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归集整理的及时性。(2分)	档案管理制度体系未建立、制度不健全的扣1分；项目资料未归集整理的，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信息公开 (1分)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与准确性。(1分)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与准确性。(1分)	未及时公开发布项目信息，本项不得分。

注：若国家、省、市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26.3 考核处置办法

26.3.1 甲方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和使用者付费计算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运营期当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当年可用性服务费+当年运维服务费）
×运营绩效评价系数-当年使用者付费。

当乙方未达到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的要求，甲方可根据运营期绩效评价系数计算运营期当年政府实际付费，并可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运营期绩效评价系数具体如下：

序号	绩效评价得分	绩效评价系数
1	$85 \leq S2 \leq 100$	1
2	$80 \leq S2 < 85$	0.9
3	$75 \leq S2 < 80$	0.8
4	$70 \leq S2 < 75$	0.7
5	$60 \leq S2 < 70$	0.6
6	$S2 < 30$	限期整改

注： $S2$ 为运营期绩效评价得分。

若运营期内绩效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则在乙方整改合格后按绩效评价系数 0.6 认定。若整改过后仍不合格，则本次绩效评价系数为 0，且甲方有权强制解约，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6.3.2 甲方可以组织临时考核乙方的运维服务绩效，如针对绩效考核范围内的运营内容发现不符合绩效考核的缺陷需要整改的，则乙方在接到甲方整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或修复缺陷。

26.3.3 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应对运营维护工作中的怠慢及缺陷及时整改或修复，乙方怠于或延误修复缺陷的，甲方可提取乙方提交的运营维护保函中的相应金额对缺陷进行修复。

26.3.4 临时考核结果一般不作为乙方违约情形处理，除非临时考核发现的缺陷会导致项目的可用性遭受破坏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可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按照 26.3.3 条款进行处理。

第八章 收入和回报

第 27 条 项目回报机制

27.1 股东回报机制

27.1.1 项目公司由政府方出资代表与社会资本依照 5:95 的比例出资设立。

27.1.2 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正常经营所得的利润由双方在各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出资比例进行分红。

27.1.3 社会资本应确保股东协议及项目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有关于本协议 28.5 条约定的超额利润的分配规则及调整措施。

27.2 项目投资回报机制

27.2.1 本项目为“准经营性项目”，乙方通过提供商业配套出租等服务获取经营收入，项目的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

27.2.2 本项目回报机制系甲乙双方之间形成的关于综合回报及合理利润的合意，无论乙方用于建设资金的债务融资成本如何，均不影响本项目的回报机制。

27.2.3 本项目为安置房项目，小区内由业主委员会自行选择物业单位或委托乙方提供物业服务。乙方提供物业服务的，由乙方承担小区内的水电、绿化、维修及人工成本，并由乙方收取相关物业服务费用。该部分经营项目由乙方自负盈亏，不纳入项目经营性收入及运营维护成本中。

第 28 条 项目回报的计算

28.1 回报计算公式

28.1.1 本项目的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项目合作期内政府各年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将结合绩效考核结果进行支付，支付公式如下所示：

运营期当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当年可用性服务费+当年运维服务费）
×运营绩效评价系数-当年使用者付费；

项目各子工程分阶段进入运营期的，乙方应当按照乙方投标报价及实施方案确定的经营及维护项目向甲方提交各子工程各年度的经营性收入、运营维护成本的数据，经甲方批准后执行。

28.1.2 可用性服务费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可用性服务费} = \frac{P * i * (1+i)^n}{(1+i)^n - 1}$$

注：n=22；i 为综合回报率；P 代表项目全部建设成本（需结合社会资本投报的建安费下浮率进行计算，本项目的建安费下浮率为_____）。

综合回报率由社会资本投报产生，根据政府采购结果，本项目合作期内的综合回报率为_____。

本项目各子项目分批进入运营期的，各子项目的回报计算方式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但甲方的付款时间仍按照 28.4 条款约定执行，不作调整。

28.2 经营性收入

28.2.1 项目使用者付费来源主要是项目公司运营当前项目建设范围内的经营性资产所获取的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为：

- （1）配套商业用房租赁收入；
- （2）停车位租赁收入；
- （3）幼儿园租赁收入；
- （4）电瓶车充电桩收入。

28.2.2 使用者付费收入基准值以实施方案中确认的数据为准（即正常运营年度的使用者付费收入为 3000.31 万元/年，运营期前三年的年度使用者付费总收入分别为 2216.66 万元，2529.94 万元，2843.41 万元）。项目公司运营期内的年度实际收入低于上述基准值的，以使用者付费收入基准值为准，差额风险由社会资本自行承担。

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公式不包含超额收入及超额成本。

28.2.3 由于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导致实际建设或运营的经营性项目与上述不符的，郟县人民政府方应当尽可能在规划许可的范围内对项目公司作资源补偿，保证项目公司收益与当前测算水平持平，否则双方应当在法律允许的条件下进行项目中期评估并一致协商签署变更项目合作商务条件及政府缺口补助的补充协议。

28.3 运营维护成本

28.3.1 运营维护费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运营维护服务费}=\text{运营维护成本}\times(1+\text{合理利润率})$$

项目的运营维护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职工薪酬及福利、维修费、财产险、大中修费用及其他费用。

28.3.2 运营维护成本及合理利润率以社会资本中标金额为准（本项目社会资本成交的运营维护成本为_____）并根据项目调价机制进行调价，如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的实际运营维护成本高于中标的运营维护成本，超出部分由社会资本和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如在达成既定经营性收入的前提下实际运营成本低于中标的运营维护成本，则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运营维护成本为准进行计算，节约出的成本部分取 50%作为奖励支付给项目公司。

28.3.3 本条款所述的运营维护成本未考虑调价机制，如项目运营过程中需要进行调价的，按照本合同第 29 条之约定执行，但调价前的基准运营维护成本不应超过社会资本中标的运营维护成本。

28.3.4 如合作期内发生建设内容变更或运营内容变更导致运营维护内容变化的，则应当启动中期评估程序，对项目的运营维护成本在采购阶段的基础上进行相应调整，并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签署补充协议进行变更。

28.4 支付方式

28.4.1 每一年度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额根据如下计算公式进行计算，甲方在确定当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后，根据当年度绩效考核系数，并核定当年实际经营收入和运营成本后的三个月内，支付该年度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额。具体公式如下：

$$\text{运营期当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text{当年可用性服务费}+\text{当年运维服务费})\times\text{当年度运营绩效评价系数}-\text{当年使用者付费}。$$

28.4.2 当年运维成本低于中标金额的，以实际运维成本计算运维服务费；当年运维成本高于中标金额的，以中标金额计算运维服务费。

28.4.3 当年使用者付费收入高于基准值的，以实际使用者付费收入为准；当年使用者付费收入低于基准值的，以基准值为准。

28.4.4 社会资本和项目公司自行承担成本超支或收入降低的风险。

28.5 超额收益分配机制

28.5.1 在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对合同约定的经营项目进行经营，或乙方自行

开发新的经营性项目（本合同第 27.2.3 条约定的物业服务除外）。运营期年度内的实际经营收入超过使用者付费基准值的，则启动超额收益分成机制，政府方出资代表参与超额收益分成，本项目超额收益分成机制如下：

(1) 确定基准经营收入

基准经营收入以本合同 28.2.2 条款约定的使用者付费数额为准。

(2) 测算超额经营收入

超额经营收入=实际经营收入-基准经营收入

(3) 测算超额经营收益

超额经营收益=超额经营收入-超额部分的税金及附加

(4) 确定分成比例

社会资本及政府方出资代表超额经营收益分成比例如下表：

超额经营收益相对于基准收入的变化	政府方分红比例	社会资本分红比例
0 至 10%（含）的部分	20%	80%
10%至 30%（含）的部分	30%	70%
30%至 50%（含）的部分	40%	60%
50%至 60%（含）的部分	50%	50%
60%至 70%（含）的部分	60%	40%
70%至 80%（含）的部分	70%	30%
80%至 90%（含）的部分	80%	20%
90%以上的部分	90%	10%

超额经营收益相对于基准收入的变化按照超额经营收益与基准经营收入的比值确定，即变化率=超额经营收益/基准经营收入。

28.5.2 乙方开发新的经营性项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交相关审批。

第 29 条 调价机制

29.1 调价内容

本项目的调价主要针对运营维护成本的调整。

29.2 调价方式

29.2.1 运营维护成本调整方式

项目运营维护成本的调价原则上每三年核算调整一次,经监管方协调有关部门审核后报批执行。自项目开始正式运营之日起,若人工成本、日常修缮费、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三项因素变化导致运营维护成本变化幅度合计超过5%的,乙方可申请调整运营维护成本。

具体调价公式为:

$$P_n = P_{n-3} \times K$$

P_n 为第 n 年调整后的运营维护成本;

P_{n-3} 为调整前的运营维护成本;

K 为调价系数;

n 指第 n 年是调整运营维护成本的当年。

$$K = a (L_{n-1}/L_{n-4}) + b (C_n/C_{n-3}) + c (CPI_{n-1} \times CPI_{n-2} \times CPI_{n-3} \times 10^{-6})$$

在调整时, K 的取值应大于等于 1.05 或小于等于 0.95。

其中, $a+b+c=1$, a 是人工成本在初始运营维护成本中所占的比例; b 是日常修缮成本价格在初始运营维护成本中所占的比例; c 是初始运营维护成本中除人工成本、日常修缮以外的其他因素在初始运营维护成本中所占的比例。

L_{n-1} 指在河南省统计局第 n 年公布的《河南省统计年鉴》中查询到的第 $n-1$ 年平顶山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L_{n-4} 指在河南省统计局第 $n-3$ 年公布的《河南省统计年鉴》中查询到的第 $n-4$ 年平顶山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C_n 指在第 $n-1$ 年日常修缮成本; C_{n-3} 指在第 $n-4$ 年日常修缮成本。

CPI_{n-1} 指在河南省全省第 n 年公布的统计年鉴中查询到的第 $n-1$ 年的河南省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_{n-2} 指在河南省全省第 $n-1$ 年公布的统计年鉴数据中查询到的第 $n-2$ 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_{n-3} 指河南省全省第 $n-2$ 年公布的统计年鉴数据中查询到的第 $n-3$ 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29.2.2 首次调价开始时间距运营期开始之日的时间间隔不应少于 3 年,每次调价的时间间隔也不应低于 3 年。本年度运营维护成本调价完成后,进入到下一个调价周期并下一年开始根据各项成本变动数据计算新周期的调价系数,下一周期的调价系数以本次调价后的运营维护成本为起点重新计算。

第九章 项目移交

第 30 条 项目移交范围

在移交日期，乙方应向甲方或郟县人民政府指定的接收人无偿移交：

- (1) 甲方享有产权的项目设施或项目资产的所有权益；
- (2) 本项目移交后三（3）个月内正常需要的备品备件；
- (3) 甲方可以合理要求的且此前乙方未曾按照本合同规定交付的运营、维护、修理记录、移交记录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单位继续本项目的运营；

(4) 乙方在运营期签订的一系列和项目运营相关的合同文本，涉及到商业秘密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如需要由乙方承担义务或责任的，乙方应清偿后移交。

向接收人移交项目设施或项目资产时，乙方应全部消除或解除和清偿完毕乙方设置的所有债务、担保（含抵押、质押、留置等）等任何权利限制，以及源自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由乙方引起的环境污染或其他性质的请求权。

第 31 条 恢复性维修和移交期验收

31.1 恢复性维修

31.1.1 在项目移交日前的 6 个月内，甲方有权对项目设施进行性能测试，主要对乙方移交的项目资产的实际可继续使用性能进行测试。具体测试内容为项目设施的可维护性和继续使用年限测定。并将性能测试结果反馈给乙方，乙方根据该结果进行最后恢复性维修，恢复性维修的标准由移交委员会与乙方根据项目实际可用性进行协商确定，最后恢复性维修的范围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31.1.2 最后恢复性维修工作应包括：

消除实际存在的缺陷；

检修、探伤、检测等；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检修项目。

恢复性维修后要求项目设施完好、可运营且经甲方调试后达到合格的标准。

31.1.3 乙方有义务将甲方合理提出的检修项目列入其最后恢复性维修计划。

31.1.4 如果乙方不能根据本条款进行最后恢复性维修，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乙方承担费用和 risk。甲方有权提取移交保函，以支付最后恢复性维修的费用，移交保函金额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发生的支出的详细记录。

31.2 移交验收

31.2.1 在最后恢复性维修后并在移交日期之前，甲方应在接收人和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

31.2.2 移交标准以绩效评价指标为准，乙方应按此移交标准进行移交。

31.2.3 如发现存在缺陷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如果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 30 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正上述任何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应当向乙方发出费用支付通知，要求乙方限期支付相应的费用，乙方逾期未支付的，甲方有权依照合同约定扣除移交保函中的金额。

31.2.4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双方在完成项目资产移交前，均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 32 条 移交程序

32.1 移交工作小组

32.1.1 合作期届满前 3 个月内，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工作小组，由乙方 3 名代表和甲方 3 名代表（包括至少一名接收人的代表）组成。移交工作小组主要负责进行移交期绩效评价工作，并定期召开会议商定移交方案，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培训计划、最后恢复性维修后的验收和将移交的建筑、设备、设施、物品和备品备件详细清单等。

在会谈中，乙方应提交负责移交的代表名单，甲方应告知乙方其负责接收移交的代表名单。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之前的第 3 个月举行会议以准备移交仪式。

32.2 移交前准备

32.2.1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期 2 个月前确定移交项目资产清单（包括备品备件的详细清单）、移交程序和移交标准（移交标准由甲方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32.2.2 乙方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32.3 移交费用和批准

32.3.1 因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除税费）由项目公司承担。移交时产生的税费，如届时的相关税法有具体规定，则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执行；如相关法律未对该费用进行明确，则由项目公司承担。

32.3.2 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

32.3.3 如果乙方未按第 30 条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支出或遭受损失，甲方有权从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保函中扣除。

32.3.4 项目期届满而移交产生的移交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因一方违约而产生的提前终止移交的，所造成的移交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2.4 移交期绩效考核

32.4.1 项目移交前应对项目移交质量、移交条件和标准以及移交程序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在项目移交日前 60 日内进行，由移交工作小组根据移交评价表进行打分，评价分数作为移交期评价结果。

32.4.2 移交期绩效评价标准主要从移交质量、移交条件和标准以及移交程序三个方面对项目移交进行评价，确保项目收回后满足项目的可用性要求。移交绩效评价内容与评分标准详见下表。

移交期绩效评价指标表

序号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指标
1	移交质量（50分）	项目设施是否完整（20分）	每发现一次项目设施不完整扣 1 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装路、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是否完整（4分）	每发现一项不完整扣 1 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相关人员是否合格、是否配备完善（6分）	每有一次人员不合格现象扣 0.5 分；岗位配备不完善的，普通岗位扣 1 分，重要岗位扣 2 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是否完整（8分）	每有一项技术或技术信息不完整扣1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是否完整（8分）	每有一项资料不完整扣1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移交项目所需的其他文件是否完整（4分）	每有一项文件缺失扣0.5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2	移交条件和标准（25分）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移交维修保函（5分）	未按合同约定提交移交维修保函此项不得分
		项目设施及所涉及的任何资产是否存在权利瑕疵，其上是否设置任何担保及其他第三人的权利。（提前终止导致移交情形下就未清偿项目贷款所设路的担保除外）（10分）	每有一项资产存在权利瑕疵扣2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项目设施是否符合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安全、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10分）	每有一项违反合同约定标准的，扣2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3	移交程序（25分）	在移交前的评估和测试阶段，项目状况是否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不符合约定条件和标准的，项目公司对政府方恢复性修理、更新要求是否积极响应；（10分）	不符合约定条件和标准的，扣5分；对政府方恢复性修理、更新要求不积极响应的，扣5分。
		合同约定应由项目公司办理的法律过户和管理权移交等手续，项目公司是否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响应；（5分）	项目办理手续不合法合规的本项不得分。
		合同约定应由项目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是否及时足额支付；（5分）	每有一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的扣2分，未按合同足额支付费用的扣3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项目公司是否积极配合做好移交环节项目运营平稳过渡的相关工作；（5分）	项目公司不积极配合或消极怠工的本项不得分。

32.4.3 移交期绩效评价结果与移交期履约保函挂钩，若乙方未达到项目移交期绩效评价指标的要求，甲方可根据保函扣除比例提取移交期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并限期整改到位。移交期保函金扣除比例具体如下：

移交期保函扣除比例表

序号	绩效评价得分	保函扣除比例
----	--------	--------

1	$85 \leq S3 \leq 100$	0
2	$80 \leq S3 < 85$	10%
3	$75 \leq S3 < 80$	20%
4	$70 \leq S3 < 75$	30%
5	$60 \leq S3 < 70$	40%
6	$S3 < 60$	100%

注：S3 为移交期绩效评价得分。

若绩效评价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提取移交期履约保函的 100% 作为处罚，并限期整改到位。若整改过后仍不合格，则甲方则可执行强制解约的相关条款。

第 33 条 相关条款转让

33.1 保险和工程承包商保证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接收人，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及尚留存在乙方的保证金或质保金等无偿转让给接收人，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3.2 乙方工作人员

合作期结束的 2 个月之前，乙方应提交一份乙方当时员工名单，包括每位员工的资格、职位和收入的细节，并负责依法妥善安置所有员工。

33.3 移走乙方相关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合同约定，乙方应于移交日期之后 60 日内，从场地移走仅限于乙方员工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项目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资料或者项目设施营运和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乙方拒不支付的，甲方可从移交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

第 34 条 其他相关事项

34.1 保证期

34.1.1 移交日期本项目的状况

在移交日期，乙方应保证本项目达到如下状况：

- (1) 设备整体完好、可正常运营且经调试后达到合格标准；
- (2) 符合本合同及适用法律所规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
- (3) 符合本合同中所规定的移交标准。

34.1.2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恢复性维修后资产的质量保证期/缺陷责任期，在适用法律有规定的情况下，依其规定；无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为移交日后 12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须按国家规定履行项目设施的保修义务（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修复项目设施的任何部分的任何缺陷或损坏，并保证达到提供正常服务的合格标准要求。

34.1.3 未能修复缺陷或损害的赔偿

如果本项目的建设不能达到本合同及设计文件要求的标准，或者建成后的资产仍存在无法修复、修复会不合理增加负担或修复费用过于昂贵的，可以向甲方书面申请不予修复，甲方有权因乙方的建设违约行为获得赔偿，并有权提取移交保函获得上述赔偿。

34.2 合同期限及相关

34.2.1 乙方在与第三方签订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时，应努力使该等合同的有效期届满日不超过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日。

34.2.2 如在移交日前，乙方需签订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且该等合同在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后仍为有效的，则乙方应在该等合同签订前报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34.3 风险转移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期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违约所致。

34.4 移交后合同效力

自移交日期开始，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除移交条款、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机制外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章 不可抗力

第 35 条 不可抗力事件

本条所指不可抗力是指：

- (1) 在生效日不能合理预见的；
- (2) 并且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

35.1 不可抗力事件范围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且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不得视为该方违约，如项目不具备继续运营的条件，该方可终止本合同。

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 (1)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海啸、台风、龙卷风或其他任何天灾；
- (2)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 (4)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5) 市级及以上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门实行的没收、征用、国有化；
- (6)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 (7) 郟县人民政府本级不可控的政策法规变更。

35.2 免于履行

35.2.1 当生效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全部或部分地阻碍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

35.2.2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

合同项下义务：

(1) 乙方的承包商或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2) 项目设施存在明显或潜在缺陷或存在故障或正常磨损；

(3) 项目设施的设备和机器的交付发生延误，除非并限于该延误是由于符合 35.1 条款规定的某一事件导致的；

(4) 乙方的工人或雇员或其承包商的工人或雇员的劳工骚乱、劳资纠纷或其他劳资行为。

35.2.2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

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 郟县人民政府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充公或国有化；

(2) 郟县人民政府的相关产业或规划变更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

第 36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36.1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之后七（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36.2 损失承担原则

36.2.1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继续对项目资产进行建设或运营时，由甲方和乙方按照提前终止条款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承担风险并进行补偿。

36.2.2 如果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的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义务产生的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36.3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36.3.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

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36.3.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的 10 日内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6.4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 90 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180 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合同第 45.2 条款的约定进行补偿。

第十一章 违约及赔偿

第 37 条 违约赔偿一般规定

除本合同已有规定外，双方的违约及赔偿按以下规定执行：

(1) 一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另一方有权向该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该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 30 日内予以改正；该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后仍未改正的，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2)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守约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权。

第 38 条 甲方违约及赔偿

38.1 延迟开工或完工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开工延迟，将相应顺延项目合作期，延迟期间产生的与项目有关费用经双方确认后计入项目成本。

38.2 甲方免责条款

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生国家及河南省的建设标准及相关政策调整，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因此相应造成乙方工期延误时乙方也不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于以上原因造成项目终止的，认定为不可抗力风险并依据本合同 45.2 条款的约定执行终止补偿机制。

第 39 条 乙方违约及赔偿

39.1 延迟开工或完工

39.1.1 乙方不能在工程进度计划确定的开工日或之前开工的，或不能在工程进度计划确定的完工日之前完工的，属于乙方违约，因乙方违约导致的延误，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万分之二（0.2‰）的违约金。且总额不超过建设期履约保函的 20%。

39.1.2 如因前述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拖延开工超过 60 日，甲方未书面表示豁免的，则视为乙方放弃项目的建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

39.1.3 如因前述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迟完工的,项目运营期保持 22 年不变,但甲方有权根据建设期绩效考核结果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迟开工或完工,且在延迟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自行承担该损失,且应当认定为由乙方违约原因导致的项目终止情形。

39.1.4 因本合同第 18.3.4 条款中除乙方违约以外的其他原因造成的延迟开工或完工,项目合作期在运营期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建设期的延长相应延长。延迟期间产生的与项目有关的延迟费用经双方确认后计入项目成本。

因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的,根据本合同第 45.2 条款中的提前终止约定执行。

39.2 建设期考核不达标

39.2.1 项目验收时甲方或主管部门发现工程质量不达标或存在缺陷但建设期整体考核分数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工程质量限期整改后再次组织考核直至合格为止。再次考核后建设质量仍不达标且如乙方不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行使介入权,并有权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进行整改,保函金额不足以支付整改费用的,由乙方在约定期限内补足。由此造成项目延迟完工验收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 39.1 条款的约定执行惩罚措施。在乙方不进行整改的情形下,甲方同时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并有权依据本合同第 45.2 条款确定的因乙方违约导致的终止补偿机制执行终止补偿。

39.3 运维绩效不达标

运维绩效考核不达标的,按照本合同 26.3 条之约定执行。

第 40 条 违约赔偿其他约定

40.1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40.1.1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40.2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

少损失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40.3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损失应由受损害方承担的，赔偿的数额中不应计算该部分损失。

40.4 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

40.4.1 若甲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乙方有权获得因甲方违约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甲方支付。

40.4.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获得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乙方支付。

40.4.3 如乙方的违约虽未导致发生损失，但因为乙方的不作为行为影响了甲方的监管，则乙方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每逾期 1 日未解除该影响，扣除履约保函万分之二（0.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该履约保函金额的 20%。

40.4.4 本合同项下明确约定为违约金的，守约方在主张违约金后，仍可对守约方发生的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金额的部分要求违约方进行赔偿。

第十二章 提前终止及补偿

第 41 条 终止的情形

41.1 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且情节严重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41.1.1 乙方在本合同 2.2 款的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41.1.2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合同履行保函、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移交保函并保持其有效的，在甲方催告后 7 日内仍不履行的。

41.1.3 乙方出现本合同第 21.1 款约定的放弃建设或视为放弃建设情形的；或者因乙方出现 39.1 条款约定的导致提前终止情形的。

41.1.4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41.1.5 贷款人开始行使其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并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营。

41.1.6 除报经甲方同意的计划内维修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停止对公益性项目的运营超过 30 日的（如属紧急情况的除外，但应在发生的同时口头告知甲方，并应在发生后 3 日内书面报告甲方）。

41.1.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出租、委托、质押、转让项目特许经营权或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股权转让的。

41.1.8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视为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或经过双方协商后仍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

41.1.9 本合同条款约定甲方同时享有终止权及获得违约赔偿权利的，甲方在行使其中一项权利后，不影响另一项权利的行使。

41.2 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事件发生且情节严重导致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41.2.1 甲方在本合同第 2.1 款的声明被证明是虚假的或未兑现。

41.2.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视为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合同经过

双方协商后仍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

41.3 政府不可控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除被纳入不可抗力范围外的情形）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此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而转移，因此不视为甲方违约。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或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的，则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并按照本合同 45.2 条款关于不可抗力条款的约定执行终止补偿。

41.4 协商一致终止

在合作期内，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此种情形下的终止及对应终止补偿金的计算问题等，根据甲乙双方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并支付双方协商确定的终止补偿金。

41.5 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

在合作期内，出现第 35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丧失可能性的，则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可向相对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相对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与该方商议是否提前终止，协商一致的，依照本合同第 45.2 条款的终止补偿机制终止本合同的履行。无法协商一致的，提交争议解决机制解决。

第 42 条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42.1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本条约定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同时向贷款人发出一份复印件。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 30 日内协商确定采取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双方的协商过程中，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建设或运营工作。

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乙方或甲方（视情况而定）在相应的协商期或双方可能同意的更长的时间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42.2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如果双方未达成一致，或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和贷款人就此发出终止通知，本合同在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终止。

第 43 条 终止时甲方的权利

43.1 对设施的运营权利

43.1.1 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果乙方发生 **41.1** 条款所述事件，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之后，如乙方丧失对项目继续建设、运营的能力，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接管项目设施继续运营。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运营工作。

43.1.2 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运营项目设施期间，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及其指定机构从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之日起直至项目终止或双方协商由乙方重新接管项目运营之日发生的运营费用。乙方不支付上述费用的，甲方有权提取相对应的保函金额。

43.2 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如果在 **41.1** 所述事件发生之后，甲方已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并且乙方违约事件在协商期期满之日未得以补救，则甲方应有权在上述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

第 44 条 终止的后果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到期应付的款项仍应继续支付；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 45 条 提前终止补偿

45.1 终止程序

在项目提前终止的情形下，双方应在项目合同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当前阶段所发生的所有工作及记录文件共同确定已完成和已投入的前期手续、工程设

备、材料、乙方的设备、工程实物的实际价值，并据此根据 45.2 条款确定终止补偿金额，政府方审核同意在终止之日后将上述款项进行审计，项目公司办理项目清场手续，退出施工现场。终止补偿金由甲方在剩余的合作期内一次性或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由甲方确定。

45.2 终止补偿金

45.2.1 项目提前终止的，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费用：

编号	提前终止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政府方违约导致的提前终止	建设期终止时，为 1.2A1
		运营期终止时，为 1.2A2+E
2	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违约事件的提前终止	建设期终止时，为 0.8A1
		运营期终止时为 0.8A2
3	政策、法律变更或政治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建设期终止时，为 A1
		运营期终止时，为 A2+E
4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提前终止	$(A3-B-C) \div 2$

A1: PPP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之日时乙方实际发生的有关本项目的投资支出（以政府方认可的审计金额为准）；

A2: PPP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之日时乙方尚未收回的建设投资的运营补贴在终止当年的现值；

A3: 经审计的乙方关于本项目的账面资产净值；

B: 相关不可抗力时间发生时，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保险理赔金额；

C: 发生不可抗力时间时，因乙方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的缺额部分（如有）。

E: 项目终止后，乙方应向甲方或其他指定机构移交运营维护所需足够项目三（3）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的合理评估值。

45.2.2 政府方违约事件是指依照本合同 41.2 条款和本合同其他条款确定的乙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的情形；

项目公司违约事件是指依照本合同 41.1 条款和本合同其他条款确定的甲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的情形。

第 46 条 继续有效

本章的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

第 47 条 项目协调委员会

47.1 项目协调委员会

在本合同生效日后 30 日内，双方应成立一个由 3 名乙方代表（应包括至少 1 名社会资本代表和 1 名项目公司代表）和 3 名郑县人民政府代表（应包括至少 1 名甲方代表）组成的项目协调委员会。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另一方后更换项目协调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

47.2 协调事项

项目协调委员会应负责按照第 48 条的规定解决本合同下或与本合同引起的终止履行有关的争议。协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协调双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及运营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 （2）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步骤；
- （3）影响项目设施安全的事项；
- （4）为解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任命财务专家和专家小组；
- （5）本合同项下经双方同意进行协调的其他履约事项。

第 48 条 协商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项目协调委员会在 20 天内无法协商解决，则应适用 49.1 条款的规定。

第 49 条 争议解决处理

49.1 争议解决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第 48 条解决，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49.2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在争议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或诉讼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而不影响以后根据上述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49.3 继续有效

本章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四章 其他约定

第 50 条 合同的转让

50.1 甲方的转让

甲方在合作期内因郟县人民政府的行政职能调整可将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移给郟县人民政府指定的政府机构或部门。

50.2 乙方的转让

50.2.1 除第 50.2.2 (2) 条款之规定外,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转让、出租、委托、质押或提供其他担保其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 或乙方用于项目的项目设施或资产。

50.2.2 为本项目融资目的, 乙方有权:

(1) 按本合同第 3.6 款的规定, 以融资为目的, 在项目合作期限内收益权上设置质押或其他担保权。

(2) 根据融资文件规定将其在本合同和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转让给贷款人。

第 51 条 解释规则

51.1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51.1.1 本合同包括附件, 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本项目的完全理解, 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合同或安排。

51.1.2 双方约定本合同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 本合同 (包括设计文件等附件以及补充协议); 谈判备忘录; 招标文件 (含补充文件及澄清答疑文件); 中选人的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协议及承诺等。

51.2 合同修改和变更

51.2.1 在符合适用法律允许的条件下,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 不得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变更。

51.2.2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51.2.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对本合同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确认的对本合同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51.2.4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第 52 条 文件权利及保密

52.1 对文件的权利

52.1.1 甲方的文件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规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的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用于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续约，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归还甲方。

52.1.2 乙方的文件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文件，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项目之目的。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本第 52.1 款的规定和 52.2 款的保密规定。

52.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员工、承包商、顾问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项目合作期内及项目合作期最后一天之后的 5 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

第 53 条 日常事务代表

53.1.1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各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

53.1.2 各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 30 日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第 54 条 通知

54.1 联系地址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或传真方式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甲方：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传真：

乙方：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传真：

54.2 视为送达

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54.2.1 若采用专人递交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在送寄至上述地址时；

54.2.2 如采用传真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并收到对方的确认函

时。

54.2.3 如果一方的地址或收件人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收件人启用 5 日前以上述通知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应仍以原地址和收件人为准。

第 55 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第 56 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各执____份，其余____份交予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各份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双方愿受本合同约束。

第 57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达到以下条件时正式生效：

- (1) 各方签字盖章；
- (2) 合同文本已获邳县人民政府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省平顶山市郟县棚户区改造 PPP 项目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 1：政府授权文件

附件 2：履约保函参考格式

履约保函格式（仅供参考）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与甲方于 2022 年 月 日签订了《河南省平顶山市郟县棚户区改造 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根据该合同之规定，乙方负责成立项目公司并按照受益人要求投资建设本项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由其认可的银行保函，以担保项目公司在经营期内全面、正确地履行项目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我行同意为项目公司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乙方违反《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我行代表项目公司向甲方负责，担保金额为 万元人民币(RMB:)。我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代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签署之日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到期日以项目合同有关条款为准）止始终有效。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履约保函在终止日

后陆（6）个月内保持有效。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3：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的能力论证批复